

第1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研究報告集

中國の歴史世界

——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

第1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研究報告集

中國の歴史世界

——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

目次

第一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研究報告集序言 ……………佐竹 靖彦 i

I 基調報告

中國專制國家の財政と物流——宋明の比較 ……………宮澤 知之 5

明・清王朝之交替與紳士——紳士研究半個世紀之回顧…吳 金 成 25

蘇非主義與明清之際的中國伊斯蘭教 ……………周 燮 藩 51

✓ 公共衛生與城市變革

——清末上海人生活文化的一個觀察 ……………李 達 嘉 71

Recent Scholarly Trends in Ming-Qing History

……………Evelyn Sakakida Rawski 109

II 國家と制度

中國古代正統的系譜 ……………平勢 隆郎 143

Competing Systems in Pre-Imperial State Formation

……………E Bruce Brooks 171

北魏の議 ……………窪添 慶文 201

中國古代的罪的觀念（摘要）……………甘 懷 眞 227

宋代の上供——賦稅體系の整備に先行した財政運用 ……島居 一 康 233

公共衛生與城市變革

——清末上海人生活文化的一個觀察

李 達 嘉

一、前 言

1862年，日本蘭學家峰源藏到上海之後，寫下了他在上海所看到的景象：「上海縣城內除官署、廟堂以外，都是店肆街坊。城內街道極為狹隘，闊只六尺左右，因而行人往來非常混雜擁擠。垃圾糞土堆滿道路，泥塵埋足，臭氣刺鼻，污穢非言可宣。我為此責問本地人，那回答是：以前並非如此，自從英國人到來後，商市興盛，街路卻變得骯髒。說是因為本地人忙於眼前生計，多被僱為按日論薪的繅絲短工，沒有閒暇去關心農作，倘像從前那樣來把垃圾運往農田去當肥料，街路自然不會這樣不雅觀。」¹

前文中這位上海人把上海縣城的髒亂，歸咎於英國人的入侵，其中所流露的民族主義情緒，其實是中國人非常普遍的心理。無論當時或以後的中國人，多數都對西方勢力進入中國，懷著一種莫名的悲憤，認為中國的落後是西方國家的侵略所造成的。外國人在中國劃定的租界，使中國的主權不能及，更是恥辱的象徵。然而，上海縣城的髒亂，真是英國人或其他的外國人來了以後才造成的嗎？那麼，何以租界的街道會呈現完全不同於縣城的景觀？何以仍然有華人到租界清理垃圾，將它們運往農田去當肥料？

實際的情況恰好和前文中這位上海人的說法完全相反。不管主觀的民族情緒如何，客觀上，外國人來到上海以後，將其本國的清潔衛生觀念帶了進來，不但對居住在租界內的華人造成清潔衛生觀念和習慣的改變，也使上海縣城發生了一些變化。上海的著名士紳李平書曾經很真實地面對租界和城內的高下懸殊，他指出：「文明

¹ 葛正慧譯注，〈清國上海日僑雜記—峰源藏《清國上海見聞錄》〉，收入《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頁623-624。

者，租界之外象，內地則闐然也。」「上海，上海，其名震人耳目者，租界也，而非內地也；商埠也，非縣治也。豈非所謂喧賓奪主耶？抑非所謂相形見醜耶？」² 這種相形見醜的心理衝擊，正是促使上海縣城開始仿效租界的原動力。

從這個角度來看，租界其實是傳遞西方文明的重要窗口。由於它是西方人居住的地方，又有西方人自己的行政管理機構，可以按照其本國的方式來進行建設與管理，儼然成爲國中之國。租界內的華人生活其中，對西方文明能夠做最直接的接觸和學習，自不待言，即使租界外的華人，也能就近取材，加以效法。透過租界這個窗口，華人對西方文明的認識是非常快速而直接的。

長期以來，有關西方文化傳入中國的研究，大都聚焦於知識分子對西方文化的引介上。站在生活即文化的觀點，本文從清末上海人的日常生活中，選擇與民衆息息相關的公共衛生做爲題材，觀察西方文化在上海的傳布情況。公共衛生在清末的上海，無疑地是一新的建構，它是上海從舊城市蛻變成現代城市很重要的一項變革。本文將分別就上海的飲水、街道清潔、疾疫的防治和醫療等方面來進行觀察。

二、飲水的改善

(一) 租界引進自來水

大約在1850年代，西方的衛生學家和醫生，已經了解人類日常生活中飲水和用水的清潔與否，與人們的身體健康習習相關，飲用不潔之水，甚至較有害氣體等更容易誘發和傳播疾病，他們隨即著手改善城市的供水系統。這個觀念，在西方人到中國來以後也跟著進來，由於西方人多居住在租界，租界的飲水衛生很快便成爲他們關注的焦點，從討論、調查水質到自來水廠的興建和自來水管的埋設，中間經過了相當冗長的過程，飲水衛生的觀念和飲用水習慣的改變從租界華人而漸擴展至華界華人。³

2 李平書，〈論上海〉，吳馨等修、姚文枏等纂，《上海縣續志》，上海，1918年線裝本，卷30，頁35下-36上。

3 相關研究可參考 Kerrie L.,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作者亦將其研究主旨用中文做了簡短的摘述，見程愷禮，〈19世紀上海城

在西方人將自來水的設施引進上海之前，上海人日常生活所需用水主要依賴黃浦江，少部分取自蘇州河，居民雖然也鑿井汲取井水做爲飲用、洗滌或救火等之用，但是，相較而言，黃浦江實爲上海居民的主要水源。王韜在《瀛壖雜誌》中有一段記述說：「邑人多鑿井而汲。」如果單看這句話，或許會誤以爲上海人主要依井水爲生，不過，王韜接著又說：「每值潮漲，則取水於城外浦中。」⁴ 而證諸其他文獻，如《上海縣續志》記：「上海市區域居戶之飲料，向取汲於黃浦之潮流。」⁵ 《申報》上一篇勸紳董舉辦自來水的文字說：「城廂舖戶人家，向因少井，都用河水，多者每日數擔，少者一二擔。」⁶ 葛元煦，《滬遊雜記》說：「滬上不飲井水。」「卽鑿井而飲，水味亦不甘美。」又說：「滬城內河渠淺狹，比戶皆乘潮來汲水而食。」⁷ 可見上海地底之水，大抵因水質不佳，而且因水源不足，因此居民汲用井水並不普遍，而是以黃浦江爲主要水源。

黃浦江水既爲上海人飲用水的主要來源，至江邊挑取江水，便成爲上海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中上人家通常都雇挑水夫挑水回家，一般人家則自行至江邊挑水。由於汲水必需趁早晚潮汐江水上漲之時，爲恐潮退後無水可汲，而且汲水者都欲取較清之水，以致潮汐來時，居民們大擔小桶競相至江邊汲取，蔚爲景觀。挑水夫因依靠挑水爲生，爲了多挑幾擔水，在狹窄的街衢橫衝直撞，此來彼往，成爲當時上海市街的一個特殊現象。時人對挑水夫擔水的橫霸，曾經留下記述，葛元煦，《滬遊雜記》說：「滬上不飲井水，潮至，擔水者絡繹於道，橫衝直撞，稍不避讓，卽受欺辱，橫不可言。」⁸ 頤安主人在〈滬江商業市景詞〉對挑水夫的記述說：「沿街挑水亦生涯，每日分班送各家，來往匆忙多溢出，行人路讓避三叉。」⁹ 這些

市基礎設施的發展》，《上海研究論叢》，第9輯，頁353-359。

4 王韜，《瀛壖雜誌》，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秩，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年10月，頁49上。

5 《上海縣續志》，卷2，頁48下。

6 〈勸城內紳董舉辦自來水說〉，《申報》，1874年1月22日，第1頁。

7 葛元煦，《滬遊雜記》，見《上海灘與上海人叢書》（與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池志澂，《滬遊夢影》合爲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24、40。

8 葛元煦，《滬遊雜記》，頁24、40。

9 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見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1996年12月，頁171。

史料，都如實記錄了早期上海人日常生活的主要水源和取水的方式。

黃浦江水之所以能夠供上海居民日常食用，乃因潮汐來時，海水和揚子江水同時泛漲，江水先衝入黃浦的吳淞口，所以居民汲取之水為揚子江水流入者，並無海水的鹹味，雖然水質較為泥渾，但用礬石加入攪拌，使水澄清後，與清水無異，可供飲用。然而，江水蜿蜒，水之潔淨與否，仍有地區之分，大致而言，北市租界地勢曠闊，各碼頭船隻停泊有限，潮水較大，水較乾淨；南市地勢較為狹隘，浦灘泊船又多，潮水至城河各處漸入漸小，城廂居民所汲取之水，已不如北市的潔淨，而沿河居民往往隨意將垃圾屎尿傾入河中，更使得河水污穢不堪。¹⁰

1860年代，上海的外國人開始將西方有關飲水和衛生問題的討論搬到上海來，租界首任衛生官英國籍的醫生 Edward Henderson 於1869-1870年間，首先在租界的日報專欄中討論租界的供水問題，時在漢口的外國人 Jamieson 繼起響應，指出租界居民致病的五項因素中，三項與水有關。¹¹ 上海的中文報紙，如《申報》，也開始提出飲水與疾病的相關性，認為與其病後求醫，不如防疾疫於未然，而改用自來水便是此中良策：「即使用藥一無牽就，服之取效如神，治已病何如治未病。今有一法焉，能令盡人（人盡）卻疾疫、長精神、享康強、福登仁壽域，而又非鈔肘後之丹經，乞壺中之靈藥，飲食滌穢濁，臟腑去癥結，不啻飲於上池，其惟改用自來水乎！」¹² 這些言論，促使工部局開始重視居民的用水問題，並對黃浦江水進行採樣分析，衡酌在上海推廣自來水的可行性。但是，由於各方意見分歧，一直延宕不決。¹³

在建設自來水公司的計劃延宕未決之際，已有洋商開始自設小規模的水行或水廠，售賣清水給民衆使用。如1872年，有洋商在松江路開設沙漏水行，將水過濾後售賣。1875年，亦有洋商在楊樹浦創辦水廠，將過濾後的水，用木船或水車運送給

10 〈上海飲水穢害亟宜清潔論〉，《申報》，1873年2月28日，頁1-2。〈上海南城食水說〉，《申報》，1875年7月24日，第2頁。

11 Kerrie L.,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pp.84-90.

12 〈宜用自來水以卻疾疫論〉，《申報》，1882年11月12日。

13 Kerrie L.,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pp.93-96.

往來的船隻和租界居民，水價依運送的路程遠近而訂，每千加崙從6先令6便士到13先令不等。¹⁴ 1878年的《申報》上曾刊登一家水廠出售潔淨清水的廣告，署名密司明，不確知是否即為楊樹浦的這家水廠所刊，廣告中說，它所售賣的清水，係仿照英國的方法製成，而非用礬石沈澱，「常飲此水，有益無損，勿受病痛」。民衆若欲買水，先至外洋涇橋南坳向和記洋行帳房購買水票，由水廠用水車或水船運送給買者。水廠的水主要供應英租界居民，其價格為：八擔洋二角五分，十擔洋三角；若按月包送，亦依每日所用擔數計價，計每日用二擔為洋三元，每日用四擔洋四元，每日用六擔洋五元，每日用八擔洋六元，每日用十擔洋七元。¹⁵ 儘管有水行和水廠售賣清水，但是規模畢竟太小，運送的方式既不如自來水公司埋管輸送的便利，供應的範圍也不能像自來水公司那麼廣，水費亦不便宜，以致買用者有限。

有趣的是，自來水公司的建設原是上海的外國醫生基於衛生的理由提出來的，但是，1879年法租界發生的一場大火，卻是促成工部局認為上海亟需建立一個完善的供水系統的重要因素。¹⁶ 在工部局刊登廣告徵求建設自來水公司的計劃後，上海的英國商人馬格尼奧（Alexander Mcleod，又譯為馬克羅）等提出的計劃，在工部局所收到的四項計劃書中雀屏中選。他們在倫敦成立上海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Water Works Company Limited），由馬格尼奧擔任該公司上海委員會主席。¹⁷ 1880年11月，法租界公董局總董維爾蒙（E.G.Vouillemond）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上海委員會主席馬格尼奧訂立合約，允許該公司在法租界內敷設水管，經營自來水業務，並給予13年的專營權，約滿後公董局有權收買法租界內大小水管及水具。公董局與該公司並就水價另行議定，公董局各機關用水每年定為銀二千兩，按月攤付；民間用水由公董局就所收房捐總額中抽出八分之三支付。¹⁸

14 周武，〈晚清上海市政演進與新舊衝突—以城市照明系統和供水網絡為中心的分析〉，張仲禮、熊月之、沈祖煒主編，《中國近代城市發展與社會經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10月，頁193。

15 《申報》，1878年8月21日，第7頁。

16 Kerrie L.,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pp.96-97.

17 "Schemes for the Shanghai Water Supply," *The North-China Herald*, June 15, 1880, pp.523-526.

18 董樞，〈法租界公用事業沿革〉，《上海通志館期刊》，第2卷第4期（1935年3月），頁

上海自來水公司成立後，先收購洋商在楊樹浦創辦的自來水廠，並在原廠址建造新的水廠。¹⁹ 這個自來水廠的水汲取自楊樹浦南部的黃浦江，主要利用漲潮時從長江流入的水，這裡的水尚未受到太多的污染，近表面層所含泥土亦較少。水廠用機器抽取江水之後，用緩慢的沙濾器、明礬和氯氣，使其淨化。²⁰ 公司爲了確保供水不斷，另在英租界的中心點江西路香港路口建造了一座容量150,000加崙、高103英尺6英寸的巨型水塔。²¹ 自來水廠和水塔的興建，以及管道的鋪設，於1883年4月竣工，開始運轉機器進行測試，啓放濁水。6月29日，自來水公司在楊樹浦水廠舉行開閘儀式，邀請署理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出席，並爲水廠打開水閘，將黃浦江水放入水池。公司原定8月1日，開始正式供水，但從1883年8月6日《申報》所刊〈自來水價宜變通說〉一文說：「前聞以本月之朔爲開用之期，乃今以逾期數日，未見開用。」可見正式的供水日期較預定的時間稍晚。

上海自來水公司的供水範圍，包括英租界、法租界和美租界。自來水的供應，除了裝管於用戶屋內，直接供用戶使用之外，也在街道上裝置水龍頭，設專人管理。到1884年2月時，英租界街道上設有水龍頭176個，法租界設有水龍頭97個，美租界設有水龍頭64個。²² 居民若不願裝管於家中，也可向水龍頭管理人買水。其法分包水與散買，包水者每日所需用水量及水價，和公司經理人或公司買辦黃晴軒、何天生商議後，或由公司所雇水夫挑送，或由買者自己雇人挑取。散買者可向黃、何兩買辦商議買籌，每籌一文發一擔。買籌之人如自己挑取，只需付水價，如由公司水夫挑送，則另加挑送費用。²³ 除了租界居民，城中及南市華人也可向水公司買水。關於挑水夫送水價格，史料記載不一，黃式權，《淞南夢影錄》記：「其經理之局，法界在二洋涇橋南首萬安里，英界即在水塔之側。居民需水者，可飭水夫

1140-1144。

19 周武，〈晚清上海市政演進與新舊衝突—以城市照明系統和供水網絡爲中心的分析〉，頁195。

20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53, p.36.

21 周武，〈晚清上海市政演進與新舊衝突—以城市照明系統和供水網絡爲中心的分析〉，頁193-197。

22 〈禁止謠言示〉，《申報》，1884年2月16日。

23 〈揚清激濁〉，《申報》，1884年2月16日。

送去。不論遠近，每擔錢十文。激濁揚清，人皆稱便。」²⁴ 胡祥翰《上海小志》也說：「居戶之不裝龍頭者，可囑水夫擔送，每擔取錢十文。」²⁵ 兩者所記，皆為每擔錢十文。李平書則指出：「城中散挑，每擔收錢五文，若水夫躉買，挑送用戶，尤可便宜。」²⁶ 與前兩項記述又不同。但是，根據自來水公司在報上刊布的廣告說：「水價略有高低，則以送路有遠近不同之故。」²⁷ 《申報》亦記載：「轉移之始，擔水夫即為公司雇用，送水至租界內外各戶，遠及城中與南市，路愈遠值逾昂。」²⁸ 這兩項資料都顯示水價視路程遠近而不同，這和挑水夫挑送黃浦江水的習慣一樣，較合乎常理。李平書所稱「水夫躉買，挑送用戶，尤可便宜」，也合乎市場習慣。

不過，上海自來水公司開始營業後，用水者並不多，1883年9月，大約在自來水供應滿一個月時，《申報》記載：「租界中之自來水不甚暢銷，各處水管積水甚多，恐不免有穢惡之氣，昨晨將各水管開放，出陳換新，故各街水管無不水勢潺潺，水聲淙淙云。」²⁹ 自來水公司為了向華人推廣自來水，曾經採取多種方式，一是贈送一二擔水給租界及城內各華官試飲，希望他們能夠提倡華人飲用自來水；一是宴請租界內各房東及經租帳房，商議接管到屋內事宜；³⁰ 一是贈送水至各水爐、茶館請其試用，以為推廣。³¹ 不過，多數華人仍不願改變用水習慣，會審公廨委員陳寶渠在水公司送水請其試飲時，便稱在滬多年，日飲黃浦江水，從未患病，對自來水公司之贈水心領而不敢嘗。³² 一直到半年以後，租界華人飲用自來水者仍不多。據 Rhoads Murphey 所說，自來水公司初成立時，安裝自來水的用戶總數不到一萬戶，其中主要為租界外僑，1884年以後，公共租界內的華人才有少數開始使

24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收入《上海灘與上海人叢書》（與葛元煦，《滬遊雜記》、池志澂，《滬遊夢影》合為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145。

25 胡祥翰，《上海小志》，收入《上海灘與上海人叢書》（與李維清，《上海鄉土志》、曹晟，《夷患備嘗記》合為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8。

26 見〈勸用自來水示〉，《申報》，1884年6月5日。

27 〈揚清激濁〉，《申報》，1884年2月16日。

28 〈論上海南市倡興自來水事〉，《申報》，1897年5月22日。

29 〈開管放水〉，《申報》，1883年9月9日。

30 〈公司宴客〉，《申報》，1883年11月30日。

31 胡祥翰，《上海小志》：「其後水公司遍贈各水爐、茶館，於是用者漸衆。」見頁8。

32 〈傾水留桶〉，《申報》，1883年9月26日。

用自來水。³³

華人不願飲用自來水，除了有些人是因爲不想改變用水習慣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有關自來水的謠言盛行，有謂二擺渡總水管上有兩龍現形相鬥者，有謂此水爲天上電光所壞，有謂自來水管與煤氣管貼近，恐有煤毒進入水管者，有謂飲此水者再飲他水則病腹痛，有謂施工工人墜入水塔死亡，屍體於水中腐爛，水臭不可飲，甚至有謂水塔中有綠毛鬼者。³⁴ 胡祥翰《上海小志》曾記述說：「當時風氣未開，華人用者甚鮮，甚至謂水有毒質，飲之有害，相戒不用。」³⁵ 這些謠言，大抵由原來的挑水夫所散布。當時租界中依挑黃浦江水爲生計者，不下四五百人，³⁶ 他們惟恐民衆使用自來水之後，影響其生計，於是造作各種謠言，增長民衆對自來水的疑慮。自來水公司爲了化解挑水夫對自來水的抗拒，平息謠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雇用原來的挑水夫，將水挑送至屋內未裝管而欲買水之用戶，一方面透過美國總領事請上海會審公廨讞員黃太守出示曉諭，禁止謠言的散布，祛除租界華人對自來水的疑慮。³⁷ 同時，自來水公司也在華文報紙上刊登廣告，說明租界居民向來飲用混濁污穢的黃浦江水，以致百病叢生，改飲自來水之後，「病可悉去」，「必無病斃之患」。水公司並詳細說明自來水的水源和製造過程，表示公司所汲取之水，係利用潮水盛漲時，用機器吸取江心之水，而非取自岸邊船隻停泊之水，其水未受陰溝污水所污染，水質既佳且潔，江水汲入蓄水池後，經過細砂漏濾，細砂則時時更換，毫無纖塵，並准民衆進入水廠參觀製作過程。³⁸ 另一方面，贊成推廣自來水的紳商李平書，稟請上海縣知縣黎光旦對城廂舖戶居民及水夫、地保出示曉諭，說明城廂河水向來污穢，飲之易致疾病，自來水公司水極清潔，水價和一般買

33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p.35-36. 1884年2月16日，自來水公司在《申報》上刊登題爲〈揚清激濁〉的廣告，說：「外國大行家則已裝管入屋中，用水極便，中國行家亦有數家裝管於屋中，可以用之不竭。」

34 〈傾水留桶〉，《申報》，1883年9月26日；〈禁止謠言示〉，《申報》，1884年2月16日；〈論上海南市倡興自來水事〉，《申報》，1897年5月22日。

35 胡祥翰，《上海小志》，頁8。

36 〈水夫嫉妒〉，《申報》，1883年11月2日。另一說謂當時城廂內外挑水夫約四百餘人，租界挑水夫約二千人。見〈宜用自來水以卻疾疫論〉，《申報》，1882年11月12日。

37 〈禁止謠言示〉，《申報》，1884年2月16日。

38 〈揚清激濁〉，《申報》，1884年2月16日。

用河水所費相去不多，而各水夫仍能受雇挑賣清水，無損於生計，諭令水夫不得再把持買水，造謠生事，如敢故違，由地保送官提究。³⁹ 由於官方和自來水公司對謠言的澄清，以及挑水夫仍能挑送自來水，生計不致受到太大的影響，以後謠言遂逐漸平息，自來水日漸暢銷。

華人對自來水的清潔便利漸具好感，從時人對自來水的製作和輸送做了相當多的記述，可以看出自來水在人們心目中的改變。如李維清《上海鄉土志》云：「自通商以後，西人於租界中裝設自來水管，導浦江之水而澄清之，乃激貯於高塔，以管分貯於各處，居民便之。」⁴⁰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詳細記述公司水塔的建造和水管的鋪設：「租界中自來水創於壬午（案：1882年）仲夏，成於癸未（案：1883年）新秋。其法於白大橋南坵造一水塔。下用黃石鋪築，其上柱架轆轤等類，皆生鐵鑄成，高可十餘丈。塔下廣開深池，以機器吸浦水。將泥沙汰淨，貫注於各處水管中。水管亦用鐵鑄，大可徑尺。自靜安寺起至小東門止，遍地埋設，一氣流通。又於沿街每十數步豎一吸水鐵桶，高四尺許。下面與水管聯絡，頂上置一小機括。用時將機括拈開，水自激射而上。」⁴¹ 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記詠自來水台（塔）說：「東北台高聳出樓，自來水脈此停留，如倉儲蓄充盈後，到處機開到處流。」記詠自來水公司說：「地藏鐵管達江中，曲折回環室內通，更置龍頭司啓閉，一經開放水無窮。」⁴² 署名「龍湫舊隱甫」的作者詠讚自來水說：「四龍幾條伏水底，倒吸吳淞半江水，滔滔汨汨來不窮，鬼斧神工乃有此。黃浦之水多濁流，涇渭雜出泥沙投，西人妙得淘汰法，一洗滓穢無滯留。挹彼注茲源不竭，灌溉萬家資麗澤，不勞汲引水自來，利己利人誠善策。」⁴³ 這些記述，充分流露了時人對自來水的驚奇與歎服。

由於民衆對自來水的接受度漸高，租界人口又逐年增長，自來水公司的業務也就日益擴張，據統計：1883年平均日供水量為484,000加崙，1885年為1,129,315加

39 〈勸用自來水示〉，《申報》，1884年6月5日。

40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見《上海灘與上海人叢書》（與胡祥翰，《上海小志》、曹晟，《夷患備嘗記》合為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106。

41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頁145。

42 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頁102、115。

43 〈自來水〉，《申報》，1882年9月17日。

崙，1890年爲1,516,886加崙，1895年爲2,052,270加崙，1900年爲3,367,384加崙，1905年爲4,879,766加崙，1910年爲8,563,422加崙。⁴⁴ 1909年編印的《上海指南》，記述當時公共租界水價係照房租二十分之一收取。⁴⁵ 在筆者所見到的一份資料中，記載1887年一年自來水公司營收計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九分，扣除各項開銷後，尚餘銀三萬五千六百十九兩四錢一分。⁴⁶ 可見到1887年時，自來水公司的營運已獲致相當高的利潤。

1893年，法租界公董局與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所訂合約期滿，公司堅持維持原約第九、十條水管借道法租界向城廂供水的條文，公董局予以拒絕，談判破裂，雙方聲明未續約前，暫時維持原狀。公董局籌劃自行建設水廠，1895年在董家渡購地八十畝做爲廠址，由於該地坐落華界，法人無購買權，乃透過法駐華使館向清政府強硬交涉，在法方逼迫下，清政府不得不讓步。水廠於1902年1月竣工，由英商自來水公司協助試行給水後，開始向法租界正式供水。但由於管理不善，公董局又無力負擔水廠維護及發展所需的經費，至1907年公董局決定公開招商承辦，最後由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取得經營管理權。⁴⁷

(二) 城內和閘北飲水的改善

上海城廂居民，除了有些雇挑夫至黃浦江邊挑水，有些自行至江邊汲水飲用外，也有些居民係就近汲飲城河之水。城河之水雖亦爲黃浦江水流入，但河道狹窄，隨著潮漲潮落，泥沙容易淤積，而沿河居民隨意將糞便垃圾傾倒其中，使得河水污穢不堪，自然有礙衛生。同治年間，上海道應寶時（敏齋）見城河淤塞穢臭，在關稅出口項下撥款一萬串存典生息，做爲逐年開濬之費，並將章程勒碑置於邑廟大堂右首，冀垂永遠。⁴⁸ 但是，由於泥沙每日沖積，居民傾倒垃圾禁之不止，濬河之舉

44 張仲禮，《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頁484-485；周武，〈晚清上海市政演進與新舊衝突—以城市照明系統和供水網絡爲中心的分析〉，頁196。

45 《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年5月初版，1914年11月8版，卷3，頁12。

46 〈自來水公司清帳〉，《申報》，1888年4月6日。

47 董樞，〈法租界公用事業沿革〉，頁1148-1176。

48 〈上海飲水穢害亟宜清潔論〉，《申報》，1873年2月28日，頁1-2；〈疫癘宜防〉，《申報》，1882年6月28日。

事倍功半，日久漸漸荒怠。租界倡辦自來水之議興起時，城廂居民用水問題亦屢受議論，《申報》上所載專文，如〈上海飲水穢害亟宜清潔論〉、〈勸城內紳董舉辦自來水說〉、〈上海南城食水說〉、〈議用自來水說〉、〈宜用自來水以卻疾疫論〉等，皆論及飲水與衛生之關係，咸認城廂居民汲飲城河之水為致病的一大原因，應儘快舉辦自來水，以改善衛生。⁴⁹ 1884年李平書稟請上海縣知縣黎光旦示諭勸導城廂居民改用自來水之文亦說：「城廂內外，每逢夏秋之時，恆多疫癘，甚至一巷之內，十室九病，一家之中，十人九染，推原其故，皆由食水不潔所致。查城廂河道，屢經疏濬，水終不能清潔，潮汛之至，挾浦江之污穢，傾兩岸之垃圾，蕩河底之淤泥，以致色臭俱惡，食之毒留腸胃，一觸時邪，立即發病。」⁵⁰

事實上，早在英商倡辦上海自來水公司時，便擬將水管鋪設於上海縣城之內，以便城內華人都可飲用自來水。所以，在水公司與法租界公董局所訂和約中，水公司取得可以在法租界內接通水管，供應城廂居民用水的權利。⁵¹ 租界領事也曾與上海華官磋商華界埋設水管問題，但執政者「託詞於地非租界，畛域宜分」，以致未能實現。⁵²

1883年，上海自來水公司將竣工時，上海海關道邵友濂（小村）曾提議由紳董糾合股本，設一自來水局，向外洋購辦機器鐵管，於南門外鑿池埋管，將水輸入城內，也因有紳商反對而止。⁵³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曾記其事說：「今春海關道邵小村觀察擬師其意，於城內設清水廠。後惑於某紳之言，其議遂息，有識者咸惜之。」⁵⁴ 胡祥翰《上海小志》也說：「當光緒十餘年時，關道邵小村即議創辦（案：邵小村議設自來水局時在1883年3月，應為光緒9年），旋以紳商反對中止。」⁵⁵ 兩人的記述極為簡略，觀其大意，似乎邵友濂之議為城廂創辦自來水廠之始，學者

49 分見《申報》，1873年2月28日，頁1-2；1874年1月22日，頁1；1875年7月24日，頁2；1878年9月12日，頁1；1882年11月12日。

50 〈勸用自來水示〉，《申報》，1884年6月5日。

51 董樞，〈法租界公用事業沿革〉，頁1141；湯志鈞主編，《近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年5月，頁369-370。

52 〈宜用自來水以卻疾疫論〉，《申報》，1882年11月12日。

53 〈城內擬設自來水〉，《申報》，1883年3月22日。

54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頁145。

55 胡祥翰，《上海小志》，頁8。

也多做此解。⁵⁶ 實則，邵友濂之議設自來水局，係鑿池埋管接引西人之自來水，分注各食戶，其辦法遠較於城內另行創辦自來水廠為簡便，除了不需另建貯水臺、另置瀝水沙石，得以節省一半以上經費外，又不至曠日廢時。其所以不能實現，真正的關鍵，一方面是華官不願租界外人力量伸入城內，侵害中國主權，一方面則認為西人所能為者，華人皆能仿其法為之，自來水之創辦，華人自能仿行，並不需用西人之自來水。⁵⁷

1897年，上海紳士曹驤等邀請前廣東雷瓊道楊彝卿、候選道唐傑臣總理其事，集股在南市設立內地自來水公司，獲得蘇松太道劉麒祥允准，由南洋大臣刊給總理上海內地自來水廠鈐記，以示與商人自請開辦者不同，並示諭各項工程之進行，不准無賴棍徒從中阻撓滋事。其所擬定之章程，集資30萬兩，分作三千股，每股收銀一百兩，每年官利八厘，由楊、唐道認招二千股，其餘一千股由中國紳商居民購買，不准外人附入。⁵⁸ 水廠在高昌鄉近高昌廟購地興建，整個工程歷時5年之久，到1902年5月竣工。公司設北中南三局，在各要道分設水龍頭，備製擔桶五十副，雇水夫五十名，商民汲水，每擔取錢十文，如係雇人自挑，減收四文。⁵⁹ 7月1日開始正式供水，至9月，各老虎灶所需之水仍然挑自黃浦江，為公司中人所查知，稟請時任蘇松太道袁樹勛出示諭禁。⁶⁰ 1904年興建大碼頭水塔，並排設400毫米的出水管，逐漸將內地供水網延伸到大小東門外沿江繁盛之處。⁶¹

內地自來水公司創辦後，經營並不順利。1903年擬向洋商借款，因需以公司作抵，乃改請官廳維持，由蘇松太道袁樹勛以地方公款提存償欠。江督端方片奏指出自來水公司的窘境：「上海內地向無自來水，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經前江海關道招令商人設立公司，集資承辦。維時風氣初開，安設水管無多，售水有限，且當經營伊始，所定水價未敢取盈，由而獲利甚微，招股不能應手，其購機建置，全由

56 如周武，〈晚清上海市政演進與新舊衝突—以城市照明系統和供水網絡為中心的分析〉，頁197。

57 〈論自來水工程〉，《申報》，1883年4月15日。

58 〈滬南設立自來水章程〉，《申報》，1897年7月29日。

59 〈飲和有日〉，《申報》，1902年6月26日。

60 〈同飲和甘〉，《申報》，1902年9月4日。

61 周武，〈晚清上海市政演進與新舊衝突—以城市照明系統和供水網絡為中心的分析〉，頁196-197。

借墊而來，雖已竭蹶圖成，而入不敷出，未能推廣。」⁶² 1909年3月，公司不堪虧損，原欲招洋商入股，官方慮及主權問題，決定先由官方收回，俟紳商集股完成後再交由紳商接辦。⁶³ 紳商接辦後，開始添購每日出水量四百萬加侖的新機器，添鑿水池。⁶⁴

當時水價係按房屋大小而定，一幢房屋每月一元，二幢房屋每月一元二角，三幢以上每月一元五角。裝費水管，三丈以內不取費，三丈以外，每丈洋二元，加裝龍頭洋一元。公司並定期派人到各用戶家中訪查，發現有將水浪費之家，則另裝水表，每月依表計量，其水價每一萬加侖，計洋一元。⁶⁵ 1909年4月，紳商調查後公布實際用水實戶僅六千戶。⁶⁶ 可見城內居民對自來水的飲用還不十分普遍。

閘北居民安裝自來水管的現象較為普遍，在未設置巡警之前，各房主即請租界自來水公司私接水管。1909年9月，閘北巡警局總辦曾派員清查，閘北境內居民7,025戶中，已用洋商自來水者二千餘戶。⁶⁷ 由於工部局到閘北收取水捐，引發越界之爭，閘北巡警局總辦以主權所繫，要求阻止租界水管侵越，且因該地與租界緊連，外人往往以華界不講衛生為藉口，請求推廣租界，於是議請撥借官款，創辦自來水公司。⁶⁸ 上海道和清廷都以維護主權，刻不容緩，即由上海道蔡乃煌委派李平書創設閘北水電公司。1911年10月水廠建成，開始供水。⁶⁹

62 〈收回內地自來水公司之奏牘〉，《申報》，1909年5月15日，第3張第2版。

63 滬道蔡乃煌照會上海各業董事文說：「上海自來水公司，前因楊道台病故，劉道台獨力難支，擬招洋商入股承辦，本道以自來水為民生日用必需之物，關係甚重，設為洋商購股承辦，不獨諸多窒礙，且失主權，當即稟准督憲，由官收回，交地方紳商集股承辦。」〈滬道照會上海各業董事文〉，《申報》，1909年5月8日，第3張第3版。

64 〈內地自來水公司開大會廣告〉，《申報》，1909年9月17日，第1張第1版。

65 《上海指南》，卷3，頁12。

66 〈籌議接收自來水款項〉，《申報》，1909年4月17日，第3張第3版。

67 〈閘北興辦自來水之預備〉，《申報》，1909年9月10日，第3張第2-3版。

68 〈北市籌辦自來水之電商〉，《申報》，1909年4月8日，第3張第3版。

69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自敘》，上海：中華書局，1922年12月，頁182上下、193下。

三、街道清潔

(一) 租界的街道清潔管理

1872年7月《申報》上的一篇專文，記載當時上海租界的景觀說：「上海各租界之內，街道整齊；廊簷潔淨，一切穢物褻衣，無許暴露，塵土拉雜，無許堆積；偶有遺棄穢雜等物，責成長夫巡視收拾。所以過其旁者不必爲掩鼻之趨，已自得舉足之便，甚至街面偶有缺陷、泥濘之處，卽登時督石工爲之修理；炎天常有燥土飛塵之患，則常時設水車爲之澆灑；慮積水之淹浸也，則遍處有水溝以流其惡；慮積穢之薰蒸也，則清晨縱糞擔以出其垢。蓋工部局之清理街衢者，正工部局之加意闡閭也。」⁷⁰

1883年2月《申報》上另一篇專文，作者轉述其外國友人遊上海城後，對上海城的觀感說：「街則狹隘，不得從容徐步，且雜以挑水者橫衝直撞，挑糞者穢氣逼人，店鋪闌干佔出街衢，幾及其半，又加乘輿往來者絡繹於道，一或不慎，便致撞跌，設一處有兩輿往來，則必相讓而後可行。而弄口又復廁坑羅列，蒸騰臭穢，不可嚮邇。城門口則水積如渠，天氣晴皎已六七日，而並無一塊乾地，水夫草履跳躑而來，泥水濺漬滿身。更有驅豕一群，前攔後趕，奔入城闔。兩旁擺列水果等攤，直令人無可涉足。而兩旁復有垃圾堆滿，新年炮竹餘紙遍於街頭。官府衙門，則大堂以外亦並無清潔之地，……凡有橋梁，非水漬滿地，卽垃圾堆塊。城內河水作紫黑色，其狹如溝，較之城外，卽小街冷弄最爲穢惡之處，尙覺勝於城中。何官府所居之地，而顧若是觀止矣！此後不敢再履城市矣。」⁷¹

這兩段生動的敘述，非常真實而鮮明地呈現上海租界和縣城的不同景象，所謂「出城便判華夷界」，⁷²「城內城外，其相去也不啻天淵」，⁷³是當時許多人共同的觀感。

70 〈租界街道潔清說〉，《申報》，1872年7月20日，第1頁。

71 〈整治滬城末議〉，《申報》，1883年2月15日，第1頁。

72 語出袁翔甫（祖志），〈海上竹枝詞〉，原文說：「滬上風光盡足誇，門開新北更繁華。出城便判華夷界，一抹平沙大道斜。」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9。

73 〈整治滬城末議〉，《申報》，1883年2月15日，第1頁。

租界和縣城同在上海，其間僅有一城之隔，租界中除外人居住外，多數居民為華人，何以在街道景觀上會形成差異極大的兩個世界？其中很重要的因素，是做為租界管理機構的工部局，將西方的清潔觀念和習慣，在租界中認真地實行，租界中的華人不得不遵守工部局的規範，而居住縣城的華人，仍然依照他們的習慣生活，於是租界和縣城乃呈現完全不同的景觀。

租界工部局對市區街道有一套明確的街道清潔管理辦法，這些辦法在1845年的〈上海租地章程〉即有明白規定，以後如1854年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1869年的〈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及〈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後附規例〉，都做了進一步的修訂。章程中與道路清潔相關的條例，包括：禁止華人在起造房屋時，將材料堆積於道路，亦不准居戶將房簷向道路過度伸出，以致妨礙行人；起造或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樑，應隨時掃洗淨潔；租界全境應整治潔淨，儲水灑地，以免塵污；大小溝渠，均須做蓋，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排泄污水之溝；租界內所有街道之灰塵、垃圾，由公局派人隨時打掃乾淨；各居戶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由各居戶隨時打掃乾淨；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定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居戶應將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淘治通暢；廁所、陰井等處，應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不准任意堆積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醫士等可查視房屋是否污穢不潔，致影響居民之健康，並函知公局，請該物主清理。這些清潔道路及舉辦一切公共事務所需經費，在1854年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和1869年的〈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中，都明白規定向租界居民抽收地捐、房捐、碼頭捐，並得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⁷⁴

這些管理辦法，事實上是把西方的生活制度和方式搬到上海來實施，透過西方式的街道清潔管理，租界呈現迥異於華界的城市面貌，雖然租界華人常有違禁之舉，但較諸華界的污穢、雜亂和漫無章法，畢竟予人耳目一新的觀感。以下分就租界馬路的鋪設、垃圾的清理以及糞便的處理等方面，來說明租界清潔街道的情況。

74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10月，第1冊，頁65-70；80-83；291-307。

(1) 馬路鋪設

上海租界之地本為鬆浮之沙土，西人初到上海時，其地原較縣城更顯泥濘，行人涉足其上，往往陷足土中。同治初年，租界工部局趁著市面日漸繁盛，依房租高低抽捐，做為修築馬路之用，設有專人負責馬路工程，稱為馬路管或街道廳，經過常年修治，街道景觀遂逐漸改變。這種修築馬路的工程為當時中國所無，所以時人對其辦法曾做了許多詳細的記述，在此僅舉兩項記述，以見租界工部局修築馬路的工程，以及時人的觀感。葛元煦《滬遊雜記》中記述云：「租界大街由東至西者統稱『馬路』。同治初，惟英界大馬路稍覺寬暢，亦不免泥水垢穢。經工部局陸續整理，兩旁砌以石礮，較馬路稍高。礮下砌石條微側，引水入溝，雨過即可行走。專司馬路工程者為馬路管，又稱街道廳。其法先將舊泥鋤鬆，滿鋪碎石或瓦礫七八寸，使小工以鐵鎚擊碎，再加細沙一層。用千筋鐵播，令數十人牽挽，從沙面滾過，其平如砥。遇小缺陷，隨時修補。英界南之陳家木橋、蕩鈎橋北之珊記碼頭、老閘等處，為擔水要道，改用碎石大小疊砌，以石灰膠泥拌摻縫內。水不存積，歷久不壞。且每日掃除兩次，尤為潔淨。」⁷⁵《申報》上亦有專文記述云：「街沿之上，碎石勻鋪，履不沾溼，中路既無水窪，兩旁并無泥淖，非疾風暴雨，尚可緩步以行，…。而捕房猶恐有礙行人，加石灑泥，碾以巨輪，使地平且實，無往來踐踏久起凹凸之病。路甫修築，石有稜角，更飭工匠打鑿，使其尖銳者不礙步履。不惜工，不吝費，而惟以整齊清潔，無阻行旅為事。」⁷⁶葛元煦，《滬遊雜記》中另有詞記詠「馬路管」曰：「補天煉石豈尋常，碎石修途計亦良。築罷登登三萬杵，沙鋪一道碾輪忙。」⁷⁷

以上文中所述，係就英租界馬路而言。早期法租界馬路不若英租界舒坦整潔，遇雨仍形泥濘，因其所鋪材料與英租界不同。英租界馬路多用碎石鋪路，法租界則

75 葛元煦，《滬遊雜記》，頁1-2。文中另亦述及租界陰溝之修造：「馬路陰溝以磚兩層砌腰圓式，直通黃浦，隨潮水為漲退。路旁石砌下通溝處，砌方式水倉一所，較溝深三四尺。使水衝入倉內，污泥沉底，清水入溝。經雨數次，揭起倉面石板，以長勺撈出污泥，則陰溝永無窒塞之虞。馬路疊經修築，十數年間高幾二尺，陰溝亦隨之而高。矮巷舊屋愈形窪下，小溝積水竟無出路。交夏後，聚蚊成雷，難免濕郁之患。必得產主將房屋墊高，陰溝重砌方妙。」見同書，頁2。

76 〈論不修道路〉，《申報》，1880年1月17日，第1頁。

77 葛元煦，《滬遊雜記》，頁59。

多用磚屑鋪路。石屑性瀝水，雖受數日雨水淋浸，其地亦不至泥濘；磚屑係取舊磚斷塊，杵碎以供鋪填，磚本泥質，經雨水浸漬後即變為泥淖。⁷⁸ 到了1880年左右，法工部局也仿照英租界辦法，用沙石將馬路漸次填平，或以石片鋪齊。⁷⁹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把當時的情形記錄了下來：「向時法界街道俱用磚屑填成，一經天雨，泥濘異常。近亦仿照英式，易以碎石，康莊大道，無虞泥濘沾濡矣。」⁸⁰

租界工部局除了不惜費工修築馬路，使其平坦利於行旅之外，為免塵土飛揚，另用灑水馬車在路上灑水。葛元煦《滬遊雜記》對灑水馬車有相當詳細的記述：「車上駕方木櫃，可儲水數十擔，櫃後橫鐵管一，遍鑿細孔。其管上通水櫃，內設樞紐，用時以索掣開，水即從管孔噴出，勢如驟雨，驅馬疾行，約可灑半里許，真撲去俗塵三斗也。」⁸¹ 這種用馬車載水在馬路上灑撲塵埃的辦法，對華人來說，也是新奇之事，所以時人對灑水馬車亦多所記詠，如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記詠灑水馬車道：「滿街塵土屢飛揚，駕馬拖車灑水忙。鐵櫃旁穿無數眼，開機如雨滌沙場。」⁸² 李默庵〈申江雜詠〉記詠灑水馬車道：「飛沙漠漠日炎炎，白帽還防汗雨沾。車過忽成清淨界，看它灑遍水帘纖。」⁸³ 都可以看出時人對租界街道灑水清潔之法的好奇與贊賞。

(2) 垃圾處理

租界工部局為維持馬路清潔，也雇用夫役，每日兩次掃除街道，其法係在馬車

78 〈論法界城濱道路宜鋪石片〉，《申報》，1880年2月24日，第1頁。1880年1月17日《申報》：「若法界，則雖大馬路之衝疲，而一遇陰潮天氣，街中泥塊鬆而欲起矣，更遇風雨，則泥滑如漿，不能涉足，兩岸檐際，雖無水窪，而本未填砌碎石，泥隨行步而起，輕重之勢不齊，於是高一步、低一步，欲舍濕而就燥，而更有顛躓之虞也。每當天雨甫霽，橋以北乾燥可行，若著新鞋而步，過橋南至法界大馬路之橫街或老北門新北門抄路而歸，則兩足污黏，粉底皆黑。居界中者一年之內曾不見石輪柁碾兩三次，然則其於修治道塗一事，不及英界實甚。」〈論不修道路〉，《申報》，1880年1月17日，第1頁。

79 〈砌路餘議〉，《申報》，1880年8月13日，第1頁。

80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頁103。

81 葛元煦，《滬遊雜記》，頁17-18。

82 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156。

83 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75。亦見《上海灘與上海人叢書》所印葛元煦，《滬遊雜記》卷3，題為〈申江雜詠百首（選存六十首）〉，未署名，頁56。

上置大木櫃，驅車沿街而行，掃街夫役數名隨馬車之後掃除路上垃圾灰塵，將之倒入木櫃。⁸⁴ 另備置泥水馬車，定期清理陰溝中之泥水，由船運往鄉間，賣給農人做爲堆肥。頤安主人在〈滬江商業市景詞〉對此便有記載：「閱時泥水滿陰溝，備馬拖車運入舟。賣作農人培土料，肥膿種植得豐收。」⁸⁵

租界對居戶傾倒垃圾的時地，也有嚴格的規定，公共租界工部局規定：西曆5月1日至9月30日，每晨六點鐘以後；10月1日至4月30日，每晨七點鐘以後，不准將垃圾傾倒路上。各弄口均設置垃圾桶，各住戶可於時限內將垃圾倒於自己門前或弄口垃圾桶，傾於桶外，卽爲違章，應受懲罰。⁸⁶ 1906年6月，公共租界工部局另定新章，令各家自行置備木箱、竹簍、鉛桶，置於門內，如有垃圾，可陸續傾入其中，俟次晨垃圾車經過時，各家自行倒入車中。⁸⁷ 法租界公董局規定：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卽堆在自家門外，俟掃街夫來剷去，不許倒在界內空地及交界河內。掃街夫出收垃圾之時間，西曆4月1日至9月30日，限於每晨六點鐘至八點鐘之間，西曆10月1日至3月31日，限於每晨七點鐘至九點鐘之間。掃街夫掃除垃圾之後，居戶不許再將垃圾倒出。⁸⁸

工部局對街道垃圾之清理，採取承包方式，有意承攬者先寫信至工部局說明願繳付之銀數（以垃圾總數或噸數計算均可），由工部局決標後，卽交由承包人包攬垃圾之清理。⁸⁹ 垃圾之承包人稱爲夫頭，夫頭再將垃圾之清理分由散夫承作。街道垃圾清除後，由馬車載運至碼頭，再由船隻載運出埠。載運垃圾的船隻，也由工部局公開招人承攬，承攬者須在租界以外地方準備堆積垃圾之處所，工部局准其在碼頭

84 葛元煦，《滬遊雜記》記述道：「馬車上駕大木櫃，隨行夫役數名，每日兩次掃除街道。」見頁18。李默庵在〈申江雜詠〉對租界的垃圾車稱贊道：「半車瓦礫半車灰，裝罷南頭又北來。此例最佳誠可法，平平王道淨塵埃。」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75。亦見《上海灘與上海人叢書》所印葛元煦，《滬遊雜記》卷3，題爲〈申江雜詠百首（選存六十首）〉，未署名，頁56。

85 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156。

86 《上海指南》，卷2，頁16。

87 〈租界居民傾倒垃圾須知〉，《申報》，1906年6月15日，第18版。〈諭禁隨地傾棄垃圾〉，《申報》，1906年6月26日，第18版。

88 《上海指南》，卷2，頁24。

89 〈工部局諭〉，《申報》，1907年3月1日，第1版。

將垃圾賣給鄉農做肥料，惟出售價格的四分之一須繳付工部局，賣剩的垃圾再用船隻運至垃圾堆積處棄置。⁹⁰

工部局以承包方式處理租界垃圾，早期因為管理未臻完善，造成以鄰為壑的現象，垃圾之承辦人往往貪近取便，不將垃圾載運到遠處的垃圾堆積處棄置，而任意傾倒於毗連租界的寶山縣境田隴溝洫，鄉農苟與之理論，則稱係工部局公事，態度極為兇蠻。⁹¹ 後因寶山縣令曉諭禁止承辦人隨意棄置垃圾，並請工部局加強管理，情況始漸改善。而租界實施垃圾清理辦法，因與華人舊有習慣不同，違規者亦迭有所見。工部局為禁止居戶亂倒垃圾，派巡捕沿路巡察，將各店家民戶隨意傾棄垃圾於道路者，稟交公堂懲辦，或罰洋一元，或罰洋半元。⁹² 由於工部局對垃圾處理的認真執行，租界居戶才逐漸按照規定傾倒垃圾，使租界街道能夠呈現清潔的景象。

時人對租界垃圾的清理印象極為良好，留下許多頌贊的詞句，如袁翔甫（祖志）〈海上竹枝詞〉云：「雙馬輪車夾小車，終朝轆轤起塵沙。卻勞工部經營好，灑掃街前十萬家。」⁹³ 頤安主人在〈滬江商業市景詞〉記詠「垃圾工人」說：「重重垃圾戶前堆，日有工人打掃來。裝載盈車收拾去，街衢清潔淨無埃。」記詠「垃圾馬車」說：「街前垃圾屢盈堆，日僱工人打掃來。也是馬車裝載去，儲船移棄遠方回。」⁹⁴ 這些記述，具體反映當時租界處理垃圾的部分情形。

(3) 糞便清理

租界規定，行人不得隨處大小便。為方便行人，於僻巷小街，設有尿溝，准行人小便；大街之上，則擇地作廁，而以紅藥水消除穢氣。⁹⁵ 租界大街之坑廁，除

90 〈工部局諭〉，《申報》，1908年3月16日，第1張第2版。

91 〈垃圾可惡〉，《申報》，1880年9月30日，第2頁。

92 〈清道新章〉，《申報》，1877年9月20日，第3頁。

93 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21。（另見袁翔甫，《海上竹枝詞》線裝本，頁9上。）

94 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156-157、173。

95 1873年3月6日《申報》：「租界地方之不能隨處小便，無非恐其任意作踐起見，然每路一條，仍設准小便之所，工部局章程未始不為不周到也。」〈小便爭毆〉，《申報》，1873年3月6日，第3頁。1880年1月17日《申報》指出英界馬路：「大街之旁，既不准行人溲溺，而僻巷小街，兩面通溝，隨積隨流，穢氣不至衝突。遇四面通衢不便溲溺之處，則擇地作廁，

由工部局設立外，亦允許私人造坑廁，對出恭者收費。報載1872年虹口即有人建造坑廁一所，極為高大清潔，中間以木板分隔成兩層，木板上開數十洞，分成兩行，即為出恭之洞，洞下置糞桶，上下層距離亦遠。每人出恭處均以木板隔開，並有門可掩閉。入廁者，收錢五文，送與草紙一張、紙煙二支，自帶煙紙，祇須三文。據報上所云，每日入廁之人絡繹不絕，經理收拾之人幾至接應不暇。⁹⁶ 頤安主人在〈滬江商業市景詞〉有一則記「大便處」說：「造成坑廁亦招財，大字書牆引客來。路上咸防巡捕見，投錢給紙小門開。」⁹⁷ 亦可反映當時的情況。

當時租界雖設有廁屋，但華人在坑廁外面如廁者仍屢見不鮮。華人在租界街頭便溺，為巡捕所見，便會被拘押至捕房解送公廨罰處，審問後通常罰洋二角，若無力繳付，即拘押一日。⁹⁸ 情節重大者，加重處罰。1872年11月8日《申報》記載，有一廣東人陶又方，於下午三點鐘男女行人來往衆多時，在美國公使館門口小便，並脫卸下衣，意欲出恭，被洋人提交巡捕送究，公堂會審西官本擬重罰洋錢二十，或枷號滿月，會審華官請求從寬，最後判罰枷號三日。⁹⁹ 此種情事層出不窮，對租界巡捕和公堂造成極大困擾。

此外，由於糞夫或鄉人挑取糞便，往往沿途潑灑，穢臭不堪，租界對糞便穢水之挑除，也有嚴格的規定。租界定章，凡鄉民挑出糞穢，規定在早上九點鐘以前，逾時不得挑糞，而且糞桶必須蓋罩，不得任意傾潑。¹⁰⁰ 鄉民偶有違章逾限挑糞或

而以紅藥末解其穢，以故終日閒行，無有掩鼻之人。」〈論不修道路〉，《申報》，1880年1月17日，第1頁。〈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八款：「凡租界除設立坑廁之外，毋許任意行大小便及傾倒垃圾等物。」見《上海指南》，卷2，頁24。

96 〈取出恭錢〉，《申報》，1872年10月29日，第2頁。

97 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洋場竹枝詞》，頁173。

98 〈酌商禁例〉，《申報》，1881年5月19日，第1頁。

99 〈作踐租界荷枷〉，《申報》，1872年11月8日，第2頁。

100 1869年〈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後附規例〉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見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頁304。〈法租界公董局章程〉第九款：「凡挑糞及挑一切臭穢之物，必須用蓋蓋緊，勿

不用桶蓋者，皆經巡捕勸諭或解送公堂判罰。如1872年10月，有常在租界挑糞之王阿保等十餘人，因皆不用桶蓋，被解送公堂，各被判押一日釋放。¹⁰¹ 1897年12月，有糞夫沈銀福，遲至午前十一點鐘時始至各弄中爲人傾倒糞穢，被解送公堂，判罰枷號一禮拜。¹⁰² 同月，又有糞夫二人將糞傾棄於路側陰溝，被華捕拘入捕房押候懲辦。¹⁰³

另鑒於糞夫挑糞所用木桶穢臭不堪，工部局規定自1895年7月1日開始，糞桶一律改用鉛桶，糞夫中有年邁及吸食洋煙者統行斥去。這項新措施曾引起全市糞工罷工，有數百名糞工在虹口捕房門前示威，約有九百名糞工在老閘區手持扁擔示威遊行，罷工持續數天，終被工部局鎮壓。¹⁰⁴

租界對糞便的情理，因與華人習慣不同，在推行上常有違章情事發生，甚或遭到抗拒，實在所難免，不過，這些措施確實使得租界街道得以維持清潔的面貌。

(二) 城內的街道清潔管理

至遲在1873年，上海城內已仿租界設局委員隨時灑掃清理街道，亦仿租界向各舖戶收取清道捐。¹⁰⁵ 然而，由於居戶習於隨意傾棄垃圾，加上掃街夫役游惰成性，清理街道並未認真從事，往往藉口無船運載垃圾出城，以致街巷之內仍見垃圾隨處堆積。而挑水夫每日往來挑水兩次，將水任意傾潑街道，又使得石板路濕滑，泥磚路泥濘，街道幾無乾燥之時，以故城內街道與租界之潔淨相去甚遠。¹⁰⁶ 1881年《申報》一作者即感慨地指出：「城內亦有清道之捐，而道路之磽确濘滑，幾於不

使穢氣薰蒸，害人致病。」見《上海指南》，卷2，頁24。葛元煦，《滬遊雜記》載租界例禁中，有一條爲「禁止九點鐘後挑糞擔」，見頁3。

101 〈擔糞宜用桶蓋〉，《申報》，1872年10月26日，第2頁。

102 〈枷號糞夫〉，《申報》，1897年12月8日。

103 〈糞夫被押〉，《申報》，1897年12月15日。

104 湯志鈞主編，《近代上海大事記》，頁501；〈糞夫滋鬧〉，《申報》，1895年7月2日。

105 〈論滬城街道污濁宜修潔事〉，《申報》，1873年4月19日，第1頁。1875年6月25日《申報》〈懲究街道夫役〉一文云：「上海城內各街巷亦派有打掃夫役，髣佛租界，並爲按舖挨戶收集捐貲，以供其費。」見第2頁。

106 〈街路宜清〉，《申報》，1876年11月29日，第3頁。〈上海城內地方宜加整頓說〉，《申報》，1881年12月18日，第1頁。

堪涉足，以視洋場之坦平者，相去何如？城中亦有糞除之役，而穢積污濁，直將掩鼻而過，以視洋場之潔淨者又何如？」¹⁰⁷ 官府對夫役之怠惰曾多次送官究辦，或將夫役枷號十日，押赴街中示衆，或將夫役笞責，或將夫役革斥，¹⁰⁸ 但日久玩生，城內垃圾堆積依然如故。

1898年1月，上海南市十六鋪沿浦灘馬路築成後，由上海馬路工程善後總局接收管理，議定「滬南新築馬路善後章程」共24款頒布，自此南市開始有一套詳細的清潔管理辦法。1905年10月，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成立，接辦清道事宜，1909年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改爲上海城自治公所，此二機構所擬定之清道辦法，大抵延續馬路工程善後總局之規定。從內容上看，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們都是仿照租界的章程擬定，馬路工程善後總局出示的曉諭，曾明白指出：「凡一切便民之事，均係做照租界章程次第妥爲舉辦」。¹⁰⁹ 章程中有關清道事宜，要點如：第五款、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下一邊，俟本局掃街夫挑去，勿許倒在空地，亦不許拖入浦灘。第六款、掃街夫出收垃圾時刻，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春冬兩季以早晨六點鐘至八點鐘爲限，夏秋兩季以早晨七點鐘至九點鐘爲限，凡經掃街夫收去之後，各家不准再倒。第七款、碎碗玻璃等物，均不准倒在路上，凡人家屋頂、窗口、樓前雜物，能墜下傷人者，一概不准排放，其臭物及有氣味觸鼻者，亦不准拖擲門外。第八款、臭腥之物，觸之能生疾病，卽人家亦不許存放。第九款、馬路上不准任意大小便，另當擇地設立坑廁，以便行人。第十款、糞桶及一切臭物必須有蓋遮掩，勿使臭氣薰人，致生疾病。¹¹⁰ 這些規定，很顯然地是師法租界之清道辦法。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所議定的違警章程，如：禁止沿路擺攤妨礙車馬行人；禁止將櫃檯欄杆裝設在門限以外；禁止堆放礙路物件在門限以外；居戶傾倒垃圾之時間，四月至八月在早晨八點鐘以前，其餘月份在早晨九點鐘以前，不得逾時；禁止將棺材拋棄於街道；禁止將塵垢瓦礫、已死牲畜及一切污穢物拋棄於河中；夏天不得拋棄瓜皮及蘆粟菱白等殼於道路及河中；禁止在各街道隨意大小便；糞擔不得隨路停歇，糞桶必須加蓋；禁止當街晒晾婦女褻衣及

107 〈論上海今昔情形〉，《申報》，1881年12月10日，第1頁。

108 〈懲究街道夫役〉，《申報》，1875年6月25日，第2頁。

109 〈馬路罰款〉，《申報》，1898年2月1日。

110 〈滬南新築馬路善後章程〉，《申報》，1898年1月20日。

小孩尿布。¹¹¹ 這些有關街道清潔的管理辦法，也都是向租界借鏡而來。

城內對馬路之修築，也逐漸仿照租界築路之法，1898年1月，上海南市十六鋪沿浦灘馬路用黃沙石鋪墊築成，是城內第一條仿租界辦法修築的新式道路，以後舊街道逐漸用黃沙石鋪墊加以翻修。¹¹² 此外，城河有淤淺穢臭妨礙衛生之處，即填平作路。李維清：《上海鄉土志》云：「城河之水淤穢不泄，每交夏令，穢氣薰蒸，殊於衛生之道大有妨礙，而以黑橋濱、亭橋濱為尤甚。幸地方紳士毅然決然，不恤人言，倡議填塞，填黑橋濱而改為福佑路，填亭橋濱而改為蓬萊路。竣工之後，蕩蕩平平，咸稱便利云。」¹¹³ 而各馬路亦添築大陰溝，埋設瓦筒，以洩積水。又備置洒水馬車清理街道。總工程局清道規則規定：「每日外馬路澆水二次，上午七點鐘起，下午一點鐘起，不准逾時，天雨免澆。」¹¹⁴

同時，官府鑒於擔水夫在街巷內擔水，橫衝直撞，滿街潑灑，對行人造成不便，除嚴令禁止挑水夫兇蠻外，亦令挑水夫將水桶加蓋篾竹水罩，以免沿途潑灑，並且規定挑水時祇准分左右兩邊行走，不准當中直衝，違者即予責罰。¹¹⁵ 如1902年4月，保甲總巡朱森庭道經新北門，見有擔水夫三名橫衝直撞，有礙行人，立即拘至局中，各責五十大板，枷號七日，以示薄懲。¹¹⁶ 1903年1月，有多名挑水夫桶上不加篾罩，被各答責二十下，地甲亦被各答一百板。¹¹⁷

城內街道之清潔事宜既已明訂章程，但推行殊非易事，如垃圾的傾倒、糞便的挑除、大小便入廁等，都必須改變居民長期以來的習慣，所以阻礙重重。以垃圾之清理為例，官府通常在夏令疾病叢生時，向居民加強宣導注意清潔，其方式，一方面飭令各鋪地甲派人肩高腳牌，沿街鳴鑼，聲喊垃圾須在午前傾倒，過午者即罰洋銀三角；¹¹⁸ 一方面發出示諭，遍貼街衢，曉諭居民按規定傾倒垃圾，如1898年6

111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4年刊本影印，1974年6月，各項規則規約章程甲編：總工程局章程，頁11上下。

112 〈翻築舊路〉，《申報》，1898年2月20日。

113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頁90。

114 〈清道規則〉，《申報》，1909年5月19日，第3張第3版。

115 〈局示照登〉，《申報》，1902年5月19日。

116 〈懲責擔夫〉，《申報》，1902年4月12日。

117 〈擔水須知〉、〈嚴懲違諭〉，《申報》，1903年1月4、16日。

118 〈清查街道〉，《申報》，1898年6月20日。

月，辦理城廂內外保甲總巡戴子勸所出六言示諭，其文曰：「曉諭居民鋪戶，垃圾傾在上午。掃夫立挑上船，運往捕（埔）東田畔。不時隨便亂撥，定行罰洋三角。居家皆有廚房，向有靠近河濱。一切菜根腥穢，任意掀之河內。棄垢日積月增，河心淤臭亦甚。不獨混濁難飲，抑且聞之生病。天時現交夏令，灑掃尤宜潔淨。勸爾各家自愛，免得受罰不貸。倘仍誥誡不遵，查明即予答責。」¹¹⁹

很顯然地，儘管清道章程對垃圾之傾倒限在八點鐘或九點鐘以前，但居戶隨意傾棄，所以實際上官府只能要求居戶在午前傾倒垃圾。即使如此，居戶仍不能配合實行，1906年4月23日《申報》載：「滬南裡街一帶各店鋪，日來仍將雜物堆放門外，垃圾亦不依時傾倒，以致街道不能清潔，雖總工程局陳二尹帶同包探人等每日親查，無如各店鋪居民仍難遵照。」¹²⁰ 官府或地方自治機構仿照租界在街頭安置竹簍、木桶，以便居民鋪戶傾倒垃圾，居戶也仍舊隨意丟棄。而打掃夫役不肯認真打掃，雖屢經答責斥革，卻仍疲玩如故。1906年1月28日《申報》載：「客臘底滬城各道傾棄垃圾，狼籍滿地，小街更甚。各挑夫因乏人督責，相率玩公，絕不顧問。行人往來如織，嘖有煩言，通嘆地方自治之難，而謂官辦之彼善於此。」¹²¹ 此外，裝運垃圾之駁船屢屢延誤，以致垃圾堆積街道，或者於載運途中，乘機將垃圾傾棄浦心、河邊，使得城內街道、河川依然污穢。¹²²

在糞便的挑除方面，城內對糞便穢水之挑除，也仿照租界辦法，規定糞桶必須加蓋，以免穢氣薰蒸，有礙衛生。1873年4月，上海縣告示，城河糞船應緊蓋舢板，挑糞經由街市，一律加用堅緊木蓋。¹²³ 但是，鄉人對於這些規定並不遵守，入城挑糞，非但無蓋，且多隨路傾潑，穢污不堪。¹²⁴ 以後官府迭出示諭，勸諭糞夫應將糞桶加蓋，按時挑糞，如1897年5月，辦理城廂內外保甲總巡鍾受百出有四言告示，遍貼通衢，其文曰：「夏令已屆，最嫌穢惡，避勿觸受，以免疾作。曉諭糞擔，

119 〈禁倒垃圾〉，《申報》，1898年6月29日。

120 〈總工程局總董擬另議清道新章〉，《申報》，1906年4月23日，第17版。

121 〈道路不清〉，《申報》，1906年1月28日，第2張第9版。

122 〈限裝垃圾〉，《申報》，1905年4月7日，第3張。〈斥革清道夫〉，《申報》，1908年8月24日，第3張第3版。〈告誡垃圾船夫〉，《申報》，1910年7月14日，第2張第3版。

123 〈邑尊奉行查禁糞船糞桶不加緊蓋告示〉，《申報》，1873年4月5日，第3頁。

124 〈街路宜清〉，《申報》，1876年11月29日，第3頁。

加蓋從速，縫口封固，臭不外著。懶用真蓋，用板假託，一經查出，將桶敲破。限令四月，各自改斲，違則嚴懲，桶毀身辱。」¹²⁵ 上海縣黃承暄亦發貼示諭一通，諭令「所有城廂內外糞擔，務各於早上卯辰兩時挑運，不准遲延，桶上仍一律加用木蓋，免致穢氣薰蒸，居民受病。」¹²⁶ 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官府雖然對糞桶未加蓋者屢加責罰，糞夫仍依然故我。謹摘舉一些實例如下。1897年6月，有糞夫王正三等五人，所挑糞桶均無木蓋，被保甲總巡鍾受百飭勇丁拘獲，鍾氏飭將五糞夫各責一百板，以儆將來。¹²⁷ 1897年9月，有青浦縣某鄉人入城擔糞，糞桶上未加木蓋，被判枷號五天，發大東門外吊橋示衆，糞頭亦被拘局訊辦。¹²⁸ 1898年10月，有糞夫擔糞，糞桶上未加木蓋，被拘至南市捕房管押四點鐘。¹²⁹ 1903年3月，糞夫擔糞仍未一律加木蓋，以致過街糞水淋漓。¹³⁰ 1904年7月保甲總巡朱森庭以時值盛夏，各糞夫所擔糞桶並不加蓋，明定章程，並發出六言韻示，懸掛通衢，規定糞桶一律加蓋運挑。¹³¹ 1906年7月，鄉民所挑糞擔，其桶上仍抗不加蓋，總工程局總董出示禁止，如違拘罰不貸。¹³² 而城內對挑糞時刻的規定，雖仿照租界辦法，限在早上九點鐘以前，但是糞夫諭限挑糞者卻數見不鮮，禁之不止。1907年8月，糞夫諭限挑糞，不服取締，甚至聚衆兇毆巡士。由於衝突不斷，縣令諭令將挑糞時刻寬延至早上十點鐘。¹³³

在坑廁的改良方面，更顯得棘手。1878年10月時，沿城一帶不准造房之官地，自小南門至大東門，有民衆私建坑廁43處，穢臭不堪，而從老北門西首至小東門，

125 〈局示彙登〉，《申報》，1897年5月9日。

126 〈縣示照錄〉，《申報》，1897年5月31日。

127 〈上海巡局紀事〉，《申報》，1897年6月3日。

128 〈枷示糞夫〉，《申報》，1897年9月29日。

129 〈南市捕房紀事〉，《申報》，1898年10月14日。

130 〈嚴諭糞夫〉，《申報》，1903年3月8日。

131 〈示知加蓋〉、〈除穢須知〉，《申報》，1904年7月28日、8月3日。

132 〈警察不禁糞夫〉，《申報》，1905年5月18日，第18版。〈嚴禁糞桶無蓋〉，《申報》，1906年7月23日，第18版。

133 〈詳記糞夫與巡士衝突事〉，《申報》，1907年8月21日，第19版。〈上海巡警總局移滬道文〉，《申報》，1907年8月25日，第4版。〈議定寬限倒糞時刻〉，《申報》，1907年8月31日，第19版。

隔岸即係法租界，法方以不堪穢氣蒸薰，請求禁廁，蘇松太道劉瑞芬因此飭諭將廁屋坑池拆毀，填成平地。¹³⁴ 但是，坑廁拆毀後，往來之人無廁可赴，且明知過橋即屬租界，不可任意便溺，乃於城壕外隨地便溺，穢惡益覺不堪。後雖有人議請於城壕限地造廁，雇人挑出糞便，勤於滌蕩，定期派人查察，既便於行人，又不致穢氣四溢，但是並無下文。¹³⁵

1898年南市新建馬路完成後，馬路工程善後總局仿照租界辦法，禁止在各街道隨意大小便，規定「在馬路大便，由局罰洋二角，小便罰洋一角」。¹³⁶ 同時著手改良坑廁，計劃拆毀填平一些坑廁，另造新廁，但是因為牽涉到糞頭的利益，受到糞頭的阻撓，一直延宕。糞頭的利益，來自他們對固定地段或區域坑廁的把持，糞夫和鄉人必得其允許，方可在其勢力範圍內挑糞。改良坑廁計劃，一方面填平舊有坑廁，使糞頭原有的利益受到影響，一方面由官府另行招人承包，重新劃分地段，更使糞頭的利益嚴重受損。像南市新馬路完成後，馬路工程善後總局仿照租界章程設立清潔所，召人承充糞頭，有周金監者願按月認捐洋四百元，承充糞頭名目，取得新馬路十六鋪界內各居戶或各坑廁承挑之權，舊有挑夫必須向他領取號衣，才能挑除糞穢。¹³⁷ 這項改變，自然引起舊糞頭的不滿。有一個更明顯的案例，可以說明新措施引起的紛爭。1909年2月，閘北清潔所開辦，清潔事宜經巡警總局准歸黃金成承辦，鄉民有種菜為生者，仍准循照舊章挑糞灌溉，各鄉民以黃金成霸持壟斷，不准鄉民挑糞，並有前糞頭現充廿七保十一圖地保之談長生、張妙生等暗中煽惑，由張榮根為首，鳴鑼聚眾，約集百餘人聚議抵制。3月初，又有鄉民黃福生等數百人與清潔所為難。¹³⁸ 3月下旬，鄉民金勝華等一百餘人具稟滬道，指稱黃金成係土棍王阿九之化名，冒充監生，出洋三百元賄通巡警局某副巡官運動批准，強挑糞

134 〈飭毀圍溷告示〉，《申報》，1878年10月22日，第3頁；〈稟請設廁〉，《申報》，1883年6月11日。

135 〈城壕建廁說〉，《申報》，1882年1月2日。

136 〈馬路罰款〉，《申報》，1898年2月1日。

137 〈示諭糞頭〉，《申報》，1899年3月24日。

138 〈鄉民反對糞頭〉，《申報》，1909年2月23日，第3張第3版。〈鄉民反對糞頭續聞〉，《申報》，1909年2月24日，第3張第3版。〈鄉民又與清潔所為難〉，《申報》，1909年3月3日，第3張第3版。〈鄉民控告糞頭〉，《申報》，1909年3月9日，第3張第3版。

坑，並將鄉間坑廁盡行拆毀，請迅將清潔局撤除。¹³⁹ 擾攘年餘，至1910年7月，聞北巡警總局以黃金成積缺捐款甚鉅，將其飭退，並勒令追繳積欠捐款，另委由商人陳賢慶承辦清潔事宜。¹⁴⁰ 但是，陳賢慶接辦後，鄉民又受人慫恿，以陳賢慶勒令鄉民認貼捐費，並擬轉包與他人經辦為由，群起抵抗，1910年10月聚集百餘人前往四路分局滋鬧。¹⁴¹

改良坑廁較早執行者為仿照洋式用水門汀（水泥）砌設小便廁所，其款係來自城內居戶之違章罰款。至1905年9月，城內大小街道完成洋式小便廁所五十餘處。善後總局另出規定，有不在廁所小便而隨地便溺者，拘局罰洋三角，無錢繳罰者禁押三點鐘。¹⁴² 而城內坑廁之拆除，在各處商民聯名向總工程局要求下，至1908年9月，共拆去一百餘處，並開始籌議擇地興建西式坑廁。¹⁴³ 不過，許多貪懶之徒仍然在牆角路隅任意洩溺，而大小便所因為不能經常清潔，以致臭穢不堪。

四、防疫、醫療

華人對瘟疫的流行，一向視為天意，而不思清潔衛生，實為致病之源，所以在瘟疫來時，延僧請道，建立法壇，以為即可驅除瘟疫。如1902年上海疫癘盛行，死亡者甚多，蘇松太道袁樹勛就西門外白雲觀雇茅山道士誦經建醮數日，並札飭上海縣汪懋琨傳諭城廂內外各肉舖禁止屠宰十天，以昭誠敬。¹⁴⁴ 類似的事例，在當時數見不鮮，可以看出華人對疾疫防治觀念的缺乏。西人來到上海以後，帶進了西方的防疫觀念，以及西方的醫療體系，其間雖然引起一些華人的抗拒，甚至引發衝突，但也逐漸開啓華人對公共衛生的認識。

139 〈鄉民請裁清潔所〉，《申報》，1909年3月26日，第3張第3版。

140 〈批准承辦清潔事宜〉，《申報》，1910年7月10日，第2張第3版。

141 〈糞頭壟斷挑糞之風潮〉，《申報》，1910年10月6日，第2張第2版。

142 〈城廂仿設洋式廁所〉，《申報》，1905年9月17日，第9版。

143 〈改良坑廁〉，《申報》，1908年9月11日，第3張第4版。

144 〈建醮祛疫〉，《申報》，1902年6月30日。

(一) 傳染疫病的防治

上海防疫工作較早的實行，是在吳淞江口對船隻的檢驗。由於上海是當時全中國的經貿中心，來自南北各商埠的船隻絡繹不絕，很容易將各地的流行疫病傳播到上海來，因此，在海口對船隻進行查驗，防阻疫病流入，是租界洋人極為關切之事。這項工作在1873-1874年間展開，當時中國多處地方流行瘟疫，爲了避免上海受到傳染，各國領事官與江海關監督協商，擬定了〈上海口各國洋船從有傳染病症海口來滬章程〉共八款，規定在海關設驗疫所，對從疫症流行之海口前來的船隻，派醫生赴船查驗，船上若有染病者，無論中西男女，一律送入吳淞口外之崇寶沙醫院，由西醫治療。¹⁴⁵ 頤安主人在〈滬江商業市景詞〉有詞記其事說：「人生疾病本無常，自有西商疫可防，船入口來須驗過，延醫設所在荒場。」¹⁴⁶ 不過，因爲驗疫者對西人和華人有差別待遇，華人對驗疫的觀念亦未完全建立，所以往往產生抗拒的心理。李維清，《上海鄉土志》說：「吳淞口外有海關驗疫處，以西人主其事。外洋船舶進港，必經此處查驗，每於華人多所留難，受其辱者，殊堪髮指。而於西人入口，則不加查驗，縱之使去。夫驗疫處爲吾國所設，而猶蔑侮華人，使行旅視爲畏途，無怪乎華工華僑之遠涉重洋而受彼虐待也。」¹⁴⁷ 有鑒於此，蘇松太道兼江海關監督袁樹勛乃倡議於吳淞口內北港嘴購地四十五畝，自建中國防疫醫院，於1904年9月開院。與崇寶沙醫院之西醫柯君議定，以後凡輪船入口，由中國醫生之習西法者與柯君共同登船察驗，如係西人患疫，則至崇寶沙醫院醫治，華人則悉數帶回中國防疫醫院，病痊後再由柯君驗明，方准出院。¹⁴⁸

華人抗拒西人驗疫而發生大衝突，是在1910年租界工部局對鼠疫的檢查上。

19世紀末、20世紀初，鼠疫在多處流行，傳染迅速，因而致命者無數。¹⁴⁹ 租界工部局深恐鼠疫蔓延，始終積極防範。1908-1909年間，工部局衛生部查知美租

145 〈上海縣防備海洋船隻帶來疫疾新例〉，《申報》，1873年9月2日，第1-2頁。〈上海口各國洋船從有傳染病症海口來滬章程〉，《申報》，1874年11月7日，第2-3頁。〈中國防疫醫院落成記〉，《申報》，1904年10月4日。

146 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頁106。

147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頁99。

148 〈中國防疫醫院落成記〉，《申報》，1904年10月4日。

149 參見 Carol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界虹口一帶疑似鼠疫，一方面諭知居民將板壁地板等處之大小窟窿一律設法填塞，使鼠子無法出入，一方面散發傳單勸諭界內居民每家至少畜貓一頭，另特製鐵籠挨戶發給居民，又將毒藥和入麵餅，每日派人按戶分發，以毒斃鼠子，次日復派人收取死鼠，彙送醫院焚化。¹⁵⁰ 從這項措施，已可看出工部局防範鼠疫的慎重認真。由於未對華人強制檢查，因此並未引發衝突。

1910年10月底，英美工部局西醫發現甘肅路源昌里口袁森茂柴炭店有二人因鼠疫致命，隨即派員至附近住家逐戶檢查，並勒令毗連之房屋住戶遷出。為免疫病傳出，工部局將各房屋封鎖，禁止居民出入，並對房屋器物進行徹底的消毒，再由各西醫詳加察勘，而鄰近之家有臥病或面黃而帶病容者，衛生員除立即將其送入西人所設的醫院療治，對未施種牛痘的孩童，亦促令往醫院佈種。¹⁵¹ 這些舉動，就西人來說，是防止疾疫傳染必須採行的手段，但卻引起租界華人的恐慌，謠言因而蜂起。當時又有無賴之徒，串同無業西人，偽充工部局衛生處人員，假藉查驗瘟疫名義，擅入民宅，偽稱欲將孩童送入醫院，實則欲乘間誘拐。於是民心益為聳動，許多居民因不願接受檢驗，遷入南市華界居住，寧波籍人士攜眷回籍者絡繹不絕，開往寧波的輪船人滿為患。¹⁵² 而租界華人阻撓查疫人員查驗之事，一日數起，迭生衝突，甚至巡捕包探外出辦案，亦被訛傳為進行查疫，而受到波及。租界內部分地方商家因恐衝突擴大，採取閉市罷市手段，經捕房派西捕及團練兵荷槍彈壓、守護，華官及工部局分別出示曉諭，說明查驗戶口係有益衛生之事，並告誡居民不宜輕信謠言，工部局在華人官紳的要求下暫停查疫工作，風潮始稍平靜。¹⁵³

查疫工作停止後，工部局與華人紳董磋商檢疫辦法，雙方對於是否應有西醫同往檢疫發生嚴重爭執，由於華人商董堅持中國自設醫院，自行派醫檢查華人住戶，西人主張檢疫應由衛生處西醫同往，最後議定，檢查鼠疫歸中國自設醫院派出華人

150 〈防範鼠疫之周密〉、〈工部局防範鼠疫之認真〉，《申報》，1909年1月7日，第3張第2版；2月11日，第3張第3版。

151 〈工部局防衛鼠疫之舉動〉，《申報》，1910年11月5日，第2張第2版。〈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東方雜誌》，第7卷第11期，1910年12月26日，頁348。

152 〈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頁348。〈工部局出示曉諭〉，《申報》，1910年11月12日，第1張第1版。

153 〈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頁348。〈租界查驗鼠疫之大風潮〉，《申報》，1910年11月12日，第2張第2、3版。

之習西醫者和平調查，爲免婦女驚慌，另派一女醫生偕往。華人商董在工部局所設限之四日內，購定寶山縣境內張子標花園爲中國自設醫院院址，由士紳沈仲禮總理其事，延聘有西醫學堂畢業文憑的中國醫生四人及女醫生一人分頭進行查驗，才結束一場紛爭。¹⁵⁴

查驗雖未再發現鼠疫，但這個事件明顯暴露中西人民對防疫觀念的不同。華人對鼠疫的流傳並不感覺嚴重威脅，在心理上較爲輕忽，公共租界公廨寶識員致英副領事函說：「查鼠疫一症，惟福建廣東等省天氣溼熱之區時所常有，然發生必在春夏之交，秋冬則無。上海地方，既非福建廣東可比，且現在時交冬令，本分府謂卽有鼠疫，其勢亦未鴟張。」¹⁵⁵ 這段話正可代表華人官民防疫觀念的薄弱。西人則認爲租界華洋雜處，華人受病，洋人亦受波及，所以如臨大敵。在中西會商檢疫辦法時，西董指出：「上海鼠疫業已發現，此病傳染極烈，香港廣東往往一發現，傳染至數十萬人，諸公若輕視檢查，則旅滬中西人士無不人人自危。」衛生處西醫官也說：「查鼠疫如救火，若不認真盡力速辦，傳染甚速，死人必多，將有不能待救之弊，奈何？」¹⁵⁶ 兩相對照，實存在明顯的差異。

華人官民對西人檢疫的抗拒，自然也有民族主義的情緒在，工部局曾表示，對華人自設醫院所需款項、西醫及造屋等事，均可給予幫助，沈仲禮則以華人有能力自辦醫院相拒，明顯地流露出民族意識。¹⁵⁷ 華人認爲檢疫應由華人自設醫院進行，更是民族意識的強烈表現。1911年，工部局制定防疫永久辦法，規定華人患疫，其查驗隔離診治，概歸華人醫院辦理，種痘、治霍亂等症，亦歸華人自理。¹⁵⁸ 華人可謂爭得了檢疫和治療的自主權。

張子標花園所建立的醫院，稱中國公立醫院。1910年12月在英大馬路巡捕房後門天津路另增設一分醫院，1911年2月在法租界福開森路又設一分醫院，租界華人

154 〈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頁348-351。〈中西董會議檢查鼠疫詳情〉，《申報》，1910年11月20日，第2張第2-3版。

155 〈寶識員對於查驗鼠疫之忠告〉，《申報》，1910年11月11日，第2張第2版。

156 〈中西董會議檢查鼠疫詳情〉，《申報》，1910年11月20日，第2張第2-3版。

157 〈中西董會議檢查鼠疫詳情〉，《申報》，1910年11月20日，第2張第2-3版。

158 《上海縣續志》，卷2，頁48下。

患普通病者亦可就近前往看診。¹⁵⁹

(二) 墓地與棺柩的遷移和管理

西人對城市的墓地皆有限制，對棺柩的掩埋亦極為重視，既安死者之靈，又重衛生，同時不希望阻礙都市的發展。西人到上海劃定租界時，便對墳墓問題特別留意，但為尊重華人風俗，對原設於界內的墳墓，並未強制遷移。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規定：租界洋人對租界內原有華民墳墓不得加以毀壞，華人墓主可按時前來祭掃，亦可依其意願遷葬他處，但租界內不得再行埋棺。1854年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和1869年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除重申前項外，並規定西人可在租界內建造墳墓。¹⁶⁰ 所以，租界內華洋之間關於墳墓問題大抵能相安無事。

但是1874年和1898年因為四明公所殯舍的拆遷問題，終究引發了華洋之間嚴重的流血衝突。這裡面牽涉中西習俗的差異，及衛生觀念的不同。事件的結果，除了使租界華人接受西方文明外，城內對墓地和棺柩的處理，也做了一些改變。

四明公所是上海寧波籍人士建立的同鄉會館，內建有殯舍供客死上海的同鄉寄放棺柩，以及埋棺掩屍的義塚。1849年法國在上海劃定租界，四明公所被劃入界內，寧波紳商因恐公所被拆遷，積極與法方進行交涉，取得四明公所得以永遠維持完整的承諾。1874年，法公董局以築路為由要求拆遷公所殯舍義塚，引起寧波同鄉的激烈抗爭，在衝突中，寧波同鄉有七人被打死，十二人被打傷。事後清廷付出關平銀三萬十千兩的賠償金，法方允諾四明公所殯舍塚地永遠由寧波董事經營，塚地之內永遠不得築路、開溝、造房、種植，以免損壞棺柩。¹⁶¹ 至1898年，法租界公董局再次要求徵收四明公所土地，以便興建學校、醫院及屠宰場，引發第二次流血衝突，寧波同鄉被法兵擊斃十餘人，擊傷多人。事後清廷允許法租界擴張兩倍半，寧波同鄉保住公所的所有權，但附帶條件是，公所內不得掩埋新屍或停放棺柩，舊有墳柩

159 〈中國公立醫院增設租界分醫院第四次廣告〉，《申報》，1910年12月31日，第1張第2版。

《上海縣續志》，卷2，頁48下。

160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頁67、82、296。

161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上海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2期（1933年9月），頁385-405。葛虞臣，〈上海四明公所大事記〉，董心琴編，《甬光初集》，上海：甬光出版社，1941年3月，頁4。

必需陸續遷移，公所地面上准許法方開築馬路。¹⁶²

法方堅持徵收四明公所土地，主要基於公所位於商業薈萃之地，停柩埋屍，不但妨礙衛生，而且阻礙都市文明的發展，因此必須遷往郊區。¹⁶³ 第一次四明公所事件之後，法公董局雖然接受法領事的解決方案，但對四明公所厝有一千多具棺木，始終耿耿於懷，認為對租界的衛生有重大的危害。縱使法領事帶同醫生到公所殯舍檢視棺柩後，認為棺柩厚密，內部屍身先用生石灰浸過，並無腐爛的屍液滲出，亦無臭味，當不至危害公共衛生，但法公董局並不放棄遷移四明公所的強烈企圖，終究引起第二次衝突。¹⁶⁴

四明公所方面在第一次事件解決後，已知法租界終究不容許墳柩的存在，遂於1882年訂立運柩還鄉的辦法，定議在公所停柩滿一年，即運回籍。第二次血案發生後，公所又另外購地建置殯舍，將舊有墳柩陸續遷移。¹⁶⁵

在城內，因居民夙有停棺之習，又或將棺木隨意棄置而不加掩埋，官府亦基於衛生理由予以嚴禁。如1902年4月，上海因時疫流行，患疫而死者多人，城內居民往往將新死棺木停放橋面三五日，沿城垃圾堆上亦常有數具棺木，為恐死者疫氣擴散，上海縣汪懋琨傳諭各地甲轉告居民設法掩埋，並嚴禁隨意棄置。¹⁶⁶ 1906年11月上海總工程局違禁章程，亦明文禁止拋棄棺材於街道。¹⁶⁷

同時，城自治公所議事會於1910年10月也議決禁止城區內再建殯舍，會館公所所寄存之棺柩，應嚴定期限，令其速葬，有藉殯房營業者，應繳納地方捐。議決文說：「幽靈之氣，足釀疫癘，城區域內人煙日盛，實不得再建殯房，致與衛生有礙。」¹⁶⁸ 另又議決嗣後城區內不得再添置墓地，以免妨礙市面。¹⁶⁹ 這些措施以及

162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上海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3期（1933年9月），頁708-735。

163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頁388。

164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頁708-712。

165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頁713-729；734-735。葛虞臣，〈上海四明公所大事記〉，頁5-6。

166 〈示防疫癘〉，《申報》，1902年4月20日。

167 〈上海總工程局違禁章程〉，《申報》，1906年11月30日，第10版。

168 〈城廂取締殯舍之文告〉，《申報》，1910年10月5日，第2張第3版。

169 〈城區限制墓地之道示〉，《申報》，1910年10月9日，第2張第2版。

觀念的改變，都是受到租界的影響。

(三) 食品衛生管理

租界對食品衛生的管理亦甚注意，不過初期並沒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機構負責管理。以公共租界而言，1869年〈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後附規例〉第三十一條只原則性地提到：租界內所設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對衆人精神、身體構成妨礙危險者應予禁止。¹⁷⁰ 當時公共租界工部局雖設有衛生官，但對食品衛生尙未能做專門的管理。至1890年代以後，工部局任用專人擔任菜場、屠宰場和乳場等處稽查員。1898年，工部局成立公共衛生處，將原有之化驗所加以擴充，分設病理化驗室、化學化驗室，對各種食品進行化驗分析，以爲食品衛生管理的依據。1902年《土地章程》附則第30款、第34款修訂後，食品衛生法規更見完備，附則中規定乳場，屠宰場，麵包店，售賣葡萄酒、烈酒、啤酒或其他酒精飲料的攤店，肉舖，家禽、野味、魚、水果、蔬菜或其他食品原料店等飲食品經營場所必須向工部局申領執照，衛生稽查人員隨時可對這些領照場所進行衛生檢查。¹⁷¹ 工部局並經常在夏令時發布布告，禁止出售不潔食物和各種去皮切開的水果，並不准用不合衛生之法製做冰淇淋、冰飲品或汽水。¹⁷² 此外，爲改善中國傳統菜市攤販對街道造成的髒亂，工部局規定上午十點鐘以後各魚肉菜攤不准販賣，同時開始增建公立菜場，並對舊有菜場進行改建。1891年，工部局利用吳淞路、文監師路口的三角形空地建造公共菜場，將各種流動攤販集中起來。¹⁷³ 以後陸續興建虹口菜場、匯山菜場、馬霍路菜場、愛爾近路菜場、東虹口菜場、九江路菜場、蓬萊路菜場等。九江路菜場最爲壯麗，分上下兩層，樓上售賣乾燥物品，樓下售賣鮮貨，有扶梯相通，散市後，各攤皆用自來水沖洗，設有專人監督。¹⁷⁴

170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頁305-306。

171 陸文雪，〈近代城市食品衛生管理的一個範例——上海工部局個案（1894-1943）〉，《中國近代城市發展與社會經濟》，頁264-269。

172 陸文雪，〈近代城市食品衛生管理的一個範例——上海工部局個案（1894-1943）〉，頁271。

173 《上海滄桑一百年（1843-1949）》，台北：旺文社，1994年10月，頁22。

174 陸文雪，〈近代城市食品衛生管理的一個範例——上海工部局個案（1894-1943）〉，頁276。

受到租界對菜市攤販加強管理的影響，城內也試圖仿照租界辦法，對售賣時間加以規範，1902年7月，十六舖裡街添設電燈，馬路工程善後總局發布章程，規定：早晨菜市魚肉菜蔬等攤，仍准照常於街上擺設售賣，但按照租界章程，以十點鐘為限，街道必須收拾清潔，逾限拘罰；惟每逢節日，准寬限至十一點鐘。¹⁷⁵ 1903年1月，頒布西門外馬路一帶清道章程，計劃在巡防局旁兩空地上鋪築洋泥沙石，搭蓋蘆草棚廠，令各菜攤菜擔屯集做為買賣之所，不准在馬路及路旁走廊任意擺設，所有入廠菜攤菜擔，按月酌捐錢文。¹⁷⁶ 這些章程大抵形同具文，而且主要著眼於攤販之有礙行人。

至馬路總工程局成立，開始對食品衛生稍加留意，不過，其所擬定的違禁章程中，與食品衛生相關者僅有一條，即禁止販賣溫斃牲畜禽魚。1909年6月，總工程局警務長要求各級巡長巡士，對各小販以生水製作售賣冰淇淋、凜濛水等查察禁止，亦禁止販售瘟豬臭魚及一切穢臭之物，以防時疫。同時規定，店舖內所賣熟食，應仿照租界章程，用紗絹蓋罩，以免蚊蠅遺毒。¹⁷⁷

上海城自治公所更進一步擬定食物店舖衛生規約，這是南市對食品衛生管理較完整的一套辦法，共十一條：（一）牛羊豬雞鴨等店，不得以有病之牛羊豬雞鴨等及熟肉之臭腐者出售。（二）燻臘店飯店麵店熱酒店及各項點心店，不得以隔宿之物出售，其糟雞糟鴨及一切食物，須用紗罩，以免蠅蟲貽毒。（三）魚攤不得以臭壞之魚蝦鱔鯉等物出售。（四）糕餅糖食等店及各項點心攤一律須用紗罩。（五）水果攤店不得以腐爛之物出售，西瓜不准切塊，如不得已，須將已切之西瓜用紙遮蓋。（六）各項食物攤店屋舍器具，務須清潔，不得污穢。（七）荷蘭水不得以假者出售，不得杯盤羅列，招集蠅蟲。（八）冰忌令冰凍檸檬等水及涼粉冰塊一律禁售。（九）各項食物攤店不得用無罩洋油燈火，以免煙煤狼藉，毒入咽喉腸胃。（十）零星攤擔一律照行。（十一）以上各條由衛生處隨時查驗，如有違犯，分別懲處。¹⁷⁸

無論馬路總工程局或城自治公所，在夏令時節都會特別呼籲攤店和民衆注意食品衛生，不過，攤店和民衆配合的意願並不高，食品衛生管理實際上的成效還相當

175 〈整頓街道示〉，《申報》，1902年7月11日。

176 〈清道文告〉，《申報》，1903年1月2日。

177 〈預防疫癘〉，《申報》，1909年6月12日，第3張第3版。

178 《上海市自治志》，各項規則規約章程乙編：城自治公所章程，頁19上下。

有限。

(四) 醫院的建置

上海地區原無醫院，民衆患病，中上人家往往自行延醫治療，貧苦者則只能前往善堂就診。這些善堂通常借廟堂公所施診，由於屋宇狹小，只能看病而不能養病，病者取得藥方後，即自行向藥舖買藥，所以只能濟貧病一時之急。加以延醫不精，施藥不備，對病者疾病之治療功效有限。¹⁷⁹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云：「上海各善堂每交夏令施送醫藥，惟視爲具文，至秋冬而即撤局，故貧民受惠無多。且所聘醫士類皆庸劣，所用藥餌未必精良，又就醫之人並無養病之所，此其缺點也。」¹⁸⁰

西人來到上海後，見上海醫療之落後，開始設立醫院。1843年，英人在租界近城處設仁濟醫館，以後遷至山東路，改稱仁濟醫院，對病患看診施藥，是上海最早的西式醫院。¹⁸¹ 以後各國醫生、僑民相繼在租界建立醫館、醫院，較著者如1867年美教士在西華德路創設的同仁醫館（後改稱同仁醫院）。¹⁸² 這些醫館、醫院，大都是由中西商富捐資建造，《上海縣續志》記仁濟醫院（館）謂：「院設總理並中西董事，募捐充費。」¹⁸³ 上海華商中，徐潤和唐景星都是仁濟醫館董事。¹⁸⁴ 醫館除延西醫駐診，備置泰西藥材外，亦建有病房可留置病人，無論中西人士，均可前

179 〈醫院說〉，《申報》，1883年7月20日

180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頁98-99。

181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年9月，頁11。又，徐潤，〈上海雜記〉記爲1844年，見《徐愚齋自敘年譜》，台北：食貨出版社，1977年1月，頁303。《申報》〈仁濟醫館記〉云：「上海山東路仁濟醫館，西士之所創也，自道光丙午歲迄今二十有八年。」（1875年6月22日，第2頁。）道光丙午歲爲1846年，時間較前稍晚。而《上海縣續志》記：「仁濟醫院在公共租界山東路，咸豐初年西人創設。」（卷2，頁45下。）咸豐初年爲1851年左右，時間更晚。

182 《上海縣續志》：「同仁醫院在虹口中虹橋，同治六年冬，耶穌教牧師吳虹玉、教士湯愛理、醫生馬高文等募捐創設，初賃民房，嗣建院屋，規模完備。」卷2，頁46上。徐潤，〈上海雜記〉記載：「同仁醫院，設於西華德路，其始得洋一百元，助與一美教士者，伊將此銀開設小藥房一處，後經多方擴充，遂成醫院，李秋坪君及其友人籌銀一萬兩而增廣之。」《徐愚齋自敘年譜》，頁303。

183 《上海縣續志》，卷2，頁45下-46上。

184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28-29。

往就醫，富者求醫而不求藥，貧者則醫藥皆由醫館給予，若有窮苦無告之人，沈重難治之症，館方可安排留住病房，供應飲食，派人照料，病愈即出館，費用多半由館方負擔。¹⁸⁵ 醫館費用因來自各方捐輸，所以每年都將收支帳單公布，以昭公信。同仁醫館1878年的清單說：「其住館者之飲食需用一切，大半係本館供給，中有實在貧乏者，俟病痊回里，酌贈川資，或欲小本經營，稍助資本，以擴同仁之量。」¹⁸⁶ 由此看來，醫館不但施醫濟藥，甚至對貧困者略加資助，較諸各善堂之幾近聊備一格，優劣立判。頤安主人在〈滬江商業市景詞〉中便對各醫館稱頌道：「中西醫院巨商開，無數貧民荷澤培。治病養傷多效驗，濟人並不取人財。」¹⁸⁷

由於醫館對醫病頗有療效，民衆前往就醫者乃日益增加。據1877年的一項資料，當時租界西式醫院以仁濟醫館、同仁醫館、體仁醫館較著名，前往三醫館就醫者，合計大約每年有十萬人。三醫館中，仁濟醫館口碑最好，前往就醫者最多，其次為同仁醫館，再次為體仁醫館。¹⁸⁸ 體仁醫館較早沒落，1899年6、7月間，德總領事與上海中西紳商集議於新聞興建同濟醫院，與英租界之仁濟醫館、美租界之同仁醫館鼎峙，由魯麟洋行買辦虞洽卿及葉澄衷等巨商發起籌捐。¹⁸⁸

租界西醫院之經費，既然頗多來自華人紳商之籌資捐款，西醫院董事又都有華人紳商參與，可見紳商中頗有些人對西方醫學和醫術持肯定的態度。他們眼見西方醫學之精進，醫院嘉惠民衆甚多，也開始注重醫學之研究，並且仿照租界創辦醫院。如1906年，士紳顧鴻達創設之上海醫學研究所成立，為中西醫生研究醫理、送診施藥、考察衛生、化驗藥物、稽核醫書、刊行醫報之所，附設正誼小學校，1909年設鍼灸傳習所，1911年改學堂為中西醫院，留養病人。¹⁹⁰ 1906年，士紳沈仲禮等發起組織的中國紅十字會，於南北市先後設分醫院，並設醫學堂，以培養醫院人材。1907年起籌捐辦理時疫醫院，並無固定處所，每年夏秋間於租界內賃屋延西醫療

185 〈論西國醫藥〉，《申報》，1873年12月16日，第1頁。

186 〈虹口同仁醫館帳略摘要〉，《申報》，1878年12月28日，第3頁。

187 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頁106。

188 〈書上海虹口同仁醫館光緒三年清單後〉，《申報》，1877年12月22日，第1頁。

189 〈議興醫院〉、〈醫院章程〉、〈醫院籌捐〉，分見《申報》，1899年6月30日、7月31日、8月28日。

190 《上海縣續志》，卷2，頁47下。

治。¹⁹¹ 最具規模者，為士紳李鍾珣（平書）創設的上海醫院。該院於1909年落成，為兼用中西醫治病之醫院，上午中醫送診，下午西醫送診兼贈藥，留院病人專用西法醫治。李平書認為數十年來華人得西醫之治病者，受惠頗多，中醫日漸晦塞，西醫日漸發明，故醫院較偏重西醫。¹⁹²

租界和城市醫院的建立，相較於舊有善堂對醫療的聊備一格，自然是很大的進步，醫院除看病施藥外，都設有病房供病情較嚴重的病患療養，上海人到醫院看診的人數也日漸增加。上海醫療系統的初步建立，對疾病的防治自然發揮了相當大的功能。

五、結 論

上海原來沒有公共衛生的觀念，即使是官衙所在的縣城，也顯得污穢不堪，居民們挑取黃浦江水飲用、沿城河居民任意將垃圾糞便傾倒河中、街道泥濘、垃圾遍地、街巷中糞便堆積、棺柩棄置，居民對防治疾疫的觀念薄弱，城內也沒有完善的醫療系統。西方人在上海劃定租界以後，將西方的公共衛生觀念帶了進來，從規章制定到實際執行，西方人在租界中建構了新的城市面貌。他們在租界內設置自來水，改善居民的飲水問題，以減少疾病的發生；修築馬路、灑掃街道、定時清運垃圾、定時挑取糞便、設置洋式坑廁、禁止行人隨地便溺，使得街道呈現整潔的景象；對流行疫症積極防治、遷移棺柩殯舍、限制墓地、對食品進行衛生檢查、建立醫院，種種措施，都在使疾疫不至流傳，市容不至受到破壞。

這些措施，對上海人來說，是觀念和生活習慣的重大改變，起初難免產生疑慮或抗拒。許多人認為，租界工部局的措施，諸如禁止在路上傾倒垃圾、禁止在道旁小便、禁止在九點鐘以後挑糞擔等，都是生活上的小事，不需嚴格禁止懲罰。黃式權在《淞南夢影錄》說：「大抵西人所刻意經營者，半皆瑣屑之事。至於賭館、娼寮、花煙館、花鼓戲、拆梢、打架、蟻媒、毒鴿等類，廣施陷阱，無惡不為，西人反不甚措意。急所可緩，緩所當急，宜其為華人所竊笑也。」¹⁹³ 這段話正反映當時

191 《上海縣續志》，卷2，頁47上下。

192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自敘》，頁178下-180下。

193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頁146。

許多華人的心理。但是，西方人卻認為城市公共衛生的建立，必須每個人從這些生活細節開始改變。由於工部局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並且嚴格執行，對違禁者加以拘罰，使得租界華人逐漸接受這樣的生活方式，上海租界也在西方人的經營之下，呈現完全不同於縣城的景觀。而上海官紳在受到租界日益繁盛的刺激下，亦開始仿照租界的辦法在縣城推行。

從清末上海公共衛生的實施，可以看到租界確實是傳播西方文化的重要窗口，華人如果不是生活在租界，受到租界行政管理的嚴格規範，縱使對西方文化有所認識，也不容易身體力行。四明公所事件和華人對鼠疫檢驗的抗拒，足以清楚地說明這個事實。這裡面雖然有民族主義的情緒在，卻也是衛生觀念和文化習慣的衝突。沒有西方力量的強制，四明公所不會遷棺，華人對鼠疫仍然掉以輕心。而西力的強制，雖然激起華人的反感，但是從上海縣城也開始對棺柩和墓地進行規範，便可以看出文化的傳播如何在進行。

第1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研究報告集

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

2002年2月28日 初版第1刷發行

編者 中國史學會（代表 佐竹靖彦）

發行者 高見澤邦郎

發行所 東京都立大学出版会

〒192-0397 東京都八王子市南大沢1-1

東京都立大学内

（都内営業所）TEL 03-3261-2241 FAX03-3261-3237

印刷・製本 (株)汲古書院

ISBN4-925235-27-3 C3022